



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司的要求，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田霸力”“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泰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就贵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对《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31
问题 3.关于子公司	64
问题 4.关于客户及经销模式	76
问题 5.关于毛利率	102
问题 6.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13
问题 7.关于应收账款	130
问题 8.关于存贷双高	141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49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系外资股东；（2）横琴百汇系员工持股平台；（3）2010 年 6 月 30 日，珠海裕田分立成珠海裕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光电”）和珠海裕田。

请公司：（1）说明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穿透后股东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3）说明：①珠海裕田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②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分立时对两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④分立后裕兴光电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⑤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一、说明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穿透后股东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一）说明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的基本情况、投资背景、穿透后股东情况

根据鸿港实业的法律意见书及登记资料，鸿港实业的基本情况、穿透后股东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鸿港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7 月 4 日
股份总数	3000 万股
股份总款额	3000 万元港币
注册号	20257340
类型	中国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九龙通菜街 1A-1L 号威达商业大厦 10 楼 1008 室
股权结构	BRIGHT FOREVE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穿透后股东	邱伟平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根据澳门鸿泰的法律意见书及登记资料，澳门鸿泰的基本情况、穿透后股东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澳门鸿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澳门币
实缴资本	10 万元澳门币
注册号	17003 (SO)
类型	中国澳门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澳门宋玉生广场 335-341 号获多利大厦 9 楼 S
股权结构	邱伟平持股 50%，鸿港实业持股 50%
穿透后股东	邱伟平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2003 年 6 月，鸿港实业和玮舜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公司，邱伟平通过鸿港实业设立公司的背景系考虑当时市场对外资企业身份的青睐。

2003 年 10 月，鸿港实业将 450 万元的认缴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澳门鸿泰，本次投资背景系邱伟平基于调整其本人的持股路径所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二）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1、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所履行的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批准/备案程序
2003.06	有限公司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第三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2003 年 5 月 28 日，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下发了《关于设立合资经营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珠港经[2003]63 号）。 2003 年 6 月 3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合资证字（2003）0030 号）。
2003.11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鸿港实业将 60% 的注册资本认缴权转让给澳门鸿泰）及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	2003 年 10 月 14 日，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港经[2003]128 号）。 2003 年 10 月 27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合资证字（2003）0030 号）。
2004.04	第一次缴纳注册资本 338.73 万美元	审批机构批准，向	/

时间	股权变动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批准/备案程序
2005.05	第二次缴纳注册资本 161.72 万美元	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2005.08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50 万美元		2005 年 8 月 2 日，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5）418 号）。 2005 年 6 月 30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珠合资证字（2003）0030 号）。
2007.07	第三次缴纳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		/
2008.0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5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1379 号）。 2007 年 12 月 1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057 号）。
2010.05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玮舜科技将 5%股权转让给玮舜贸易		2009 年 12 月 21 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下发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八及章程修改之八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09）99 号）。 2009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057 号）。
2011.01	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美元		2010 年 10 月 28 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下发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0）868 号）。 2010 年 12 月 21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珠海裕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057 号）。
2011.07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50 万美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下发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时间	股权变动	当时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	批准/备案程序
			司补充合同之一及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1）243号）。 2011年5月17日，珠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057号）。
2014.09	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5月19日，广东省商务厅下发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4）156号）。 2014年7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2号）。
2015.12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鸿港实业向邱伟平转让 600 万股		-
2016.06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澳门鸿泰、邱伟平向横琴百汇转让 74 万股、150 万股		-
2016.06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向邱伟平、萧水源、唐卫东、林华玉、李浩华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8月12日，广东省商务厅下发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6）284号）。 2016年8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3）0002号）。
2016.07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澳门鸿泰向侯慧转让 27 万股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九条规定：“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	2016年11月10日，公司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201600005）
2017.03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玮舜贸易向横琴百汇转让 0.5 万股		2017年4月24日，公司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201700028）。
2017.04	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分别向邱伟平转让 700 万股、800 万股		

时间	股权变动	当时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	批准/备案程序
2017.1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现代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 201700079）。
2018.06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向冯雷、觉悟到二十二号、张艳阳定向发行 113 万股、130.6935 万股、27.9642 万股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现代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 201800078）。
2018.08	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侯慧将其持有的 40.50 万股转让给博研壹号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于珠海经济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现代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 201800145）。
2018.08	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张艳阳将 27.9642 万股转让给博研壹号		2018 年 9 月 10 日，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现代产业发展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珠高栏外资备 201800151）。
2021.06	股份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冯雷将 113 万股转让给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
2022.07	股份公司第九次股份转让，邱伟平、澳门鸿泰、鸿港实业回购觉悟到二十二号持有的 43.85 万股		/
2024.0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4.03	股份公司第十次股份转让，觉悟到二十二号将其持有的 104.2122 万股转让给邱伟平		/

2015 年 12 月，鸿港实业向邱伟平转让 600 万股；2016 年 6 月，澳门鸿泰、邱伟平向横琴百汇转让 74 万股、150 万股，上述事项变更因时间太久远，公司履行外商登记的相关资料遗失，无法确认公司当时是否办理相关外商批准或备案手续。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施条例》（2001 年 7 月 22 日施行，2020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二十条规定，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

理变更登记手续。因相关股权变更至今已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根据相关规定不再给予行政处罚。除此以外，从公司设立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期间，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均履行外商批准或备案手续。

此外，公司未曾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前述股权变动如未履行外商批准或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经比对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文件，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其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经比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等文件，公司所处行业未列入负面清单范畴，外商投资入股公司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三）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公司主营业务为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因此，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四）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

（1）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公司历史沿革中，鸿港实业、澳门鸿泰为境外股东，其出资和减资涉及资金出入境，公司成立至今，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变更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主体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资金流向	金额
2004.04	有限公司第一次缴纳注册资本	鸿港实业	是	流入	缴存 1164.87 万元港币（折算 149.93 万美元）
		澳门鸿泰	是	流入	缴存 874,024.76 元美元，委托鸿港实业缴存 500 万元港币（折算 64.13 万美元）
2005.05	有限公司第二次缴纳注册资本	鸿港实业	是	流入	缴存 714 美元
		澳门鸿泰	是	流入	缴存 105.10 万美元，委托鸿港实业缴存 339.65 万港币（折算 43.53 万美元）
2007.07	有限公司第三次缴纳注册资本	鸿港实业	是	流入	缴存 250 万美元
2008.0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鸿港实业	是	流入	缴存 250 万美元
2011.07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澳门鸿泰	是	流入	缴存 50 万美元
2015.12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鸿港	鸿港实业	是	流出	600 万元人民币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主体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资金流向	金额
	实业向邱伟平转让 600 万股				
2016.06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澳门鸿泰、邱伟平向横琴百汇转让 74 万股、150 万股	澳门鸿泰	是	流出	307.10 万元人民币
2016.07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澳门鸿泰向侯慧转让 27 万股	澳门鸿泰	是	流出	140.40 万元人民币
2017.04	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分别向邱伟平转让 700 万股、800 万股	鸿港实业	是	流出	700 万元人民币
		澳门鸿泰	是	流出	800 万元人民币
2021.06	股份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冯雷将 113 万股转让给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	鸿港实业	否	-	因冯雷个人账户非资产变现账户，鸿港实业、澳门鸿泰支付资金被收款银行退回，故鸿港实业、澳门鸿泰根据银行通知，将股权购买对价款从其账户退回裕田霸力人民币账户，同时指示裕田霸力向股权购买对价款直接支付给冯雷个人结算账户
		澳门鸿泰	否	-	
2022.07	股份公司第九次股份转让，邱伟平、澳门鸿泰、鸿港实业回购觉悟到二十二号持有的 43.85 万股	鸿港实业	否	-	澳门鸿泰、鸿港实业委托裕田霸力将回购款支付给收款方
		澳门鸿泰	否	-	

注：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期间，公司股权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故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的股权变动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的转让。

（2）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2005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下称“75 号文”）首次提出返程投资，75 号文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而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早于 75 号文发布时间，同时，外资股东鸿港实业未以其持有的境内企

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股权融资，故不属于 75 号文所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从而不满足返程投资的定义，因此公司设立时不属于 75 号文所规定的返程投资企业。

2014 年 7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三、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五、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完成后，方可办理后续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回。……十二、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 37 号文对特殊目的公司的定义，鸿港实业和澳门鸿泰属于特殊目的公司，邱伟平系境内自然人，其通过境外公司持股裕田霸力，属于返程投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5 年 7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中心支局对邱伟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汇处[2015]24 号），因邱伟平通过鸿港实业、澳门鸿泰返程投资，

与境内企业合资设立裕田霸力，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违反相关规定，对邱伟平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根据邱伟平提供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2015 年 8 月 5 日，邱伟平已就其通过鸿港实业、澳门鸿泰返程投资裕田霸力的事项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补办了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登记手续。

2、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办理的外商投资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的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一/（二）/1”。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汇出入境、税收方面履行的程序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外汇出入境	税收缴纳
2003.11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鸿港实业将 60% 的注册资本认缴权转让给澳门鸿泰）及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认缴权以 0 元价格转让，不涉及外汇登记	本次转让认缴权，未获益，无需缴纳所得税
2004.04	第一次缴纳注册资本 338.73 万美元	2004 年 3 月 30 日，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4）042 号）。 2004 年 3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2004-200），确认公司资本金账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批准	本次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无需缴纳所得税
2005.05	第二次缴纳注册资本 161.72 万美元	2004 年 11 月 26 日，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4）191 号）。 2004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2004-770），确认公司资本金账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批准	本次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无需缴纳所得税
2005.08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50 万美元	尚未实际出资，不涉及外汇登记	本次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
2007.07	第三次缴纳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24 日，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7）173 号）。 2007 年 7 月 2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2007）外咨询第 00751 号），确认公司资本金账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批准	本次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无需缴纳所得税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外汇出入境	税收缴纳
2008.0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美元	2008 年 1 月 21 日，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8）010 号）。 2008 年 1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2008）外资询第 00066 号），确认公司资本金账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批准	本次以货币方式增资， 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0.05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玮舜科技将 5%股权转让给玮舜贸易	内资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登记	5%股权（80 万美元出资额）作价 394 万元人民币进行转让，根据汇率折算，本次平价转让， 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1.01	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美元	不涉及外汇登记	根据资产所得进行划分， 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1.07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50 万美元	2011 年 6 月 13 日，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珠海公信外验字（2011）187 号）。 2011 年 6 月 1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询证回函（流入）》，确认所询外汇资本金账户系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批准	本次以货币方式增资， 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4.09	股份公司成立	已办理“FDI 币种变更”登记	本次不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5.12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鸿港实业向邱伟平转让 600 万股	已取得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外方股东减资》	本次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6.06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澳门鸿泰、邱伟平向横琴百汇转让 74 万股、150 万股	已取得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外方股东减资》	邱伟平转让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澳门鸿泰已缴纳所得税
2016.06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向邱伟平、萧水源、唐卫东、林华玉、李浩华定向发行股票	内资股东增资，不涉及外汇登记	本次以货币方式增资， 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6.07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澳门鸿泰向侯慧转让 27 万股	已取得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外方股东减资》	澳门鸿泰已缴纳所得税
2017.03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玮舜贸易向横琴百汇转让 0.5 万股	内资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登记	本次系通过证券账户进行交易，交易账款未从证券账户转入银行账户导致未及时履行纳税申报，正在办理中
2017.04	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分别向邱伟平转让 700 万股、800 万股	已取得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外方股东减资》	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无需缴纳所得税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外汇出入境	税收缴纳
2017.1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涉及外汇登记	公司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18.06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向冯雷、觉悟到二十二号、张艳阳定向发行 113 万股、130.6935 万股、27.9642 万股	内资股东增资，不涉及外汇登记	本次以货币方式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
2018.08	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侯慧将其持有的 40.50 万股转让给博研壹号	内资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登记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08	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张艳阳将 27.9642 万股转让给博研壹号	内资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登记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06	股份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冯雷将 113 万股转让给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	已取得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2.07	股份公司第九次股份转让，邱伟平、澳门鸿泰、鸿港实业回购觉悟到二十二号持有的 43.85 万股	已取得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	已取得觉悟到二十二号清税证明
2024.0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涉及外汇登记	公司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24.03	股份公司第十次股份转让，觉悟到二十二号将其持有的 104.2122 万股转让给邱伟平	内资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不涉及外汇登记	已取得觉悟到二十二号清税证明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8 年 3 月 1 日实施、2014 年 3 月 1 日失效）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珠海裕田成立时，南海化工、鸿港实业约定首期必须于合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 个月内缴付，且双方分别投入不低于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 50%即 250 万美元；余款 50%即 250 万美元 1 年内付清。但实际出资时间为 2004 年 2 月和 2004 年 9 月，两次缴纳注册资本由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4）042 号）、《验资报告》（珠立验字（2004）191 号）。珠海裕田的两期出资时间均晚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但最终足额实缴到位。

2015 年 5 月 19 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出具《关于对

珠海裕田化工厂制品有限公司（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出资情况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对于珠海裕田 2003 年设立时及 2005 年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予以确认，珠海裕田在设立出资及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延迟出资等出资不规范情形，现该等情形均已得到改正，该局对珠海裕田的出资情况予以认可。2015 年 5 月 26 日，珠海市商务局就上述情况批复“情况属实”。

因此，虽然公司设立时的实缴注册资本期限不满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但公司已经纠正并取得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和珠海市商务局的确认。

2017 年 3 月，玮舜贸易通过证券账户向横琴百汇转让 0.5 万股，因未将转让价款从证券账户转入到银行账户导致未及时履行纳税申报，玮舜贸易正在办理纳税。该事项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追征期限、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期限，因此不存在税务风险。

综上所述，除：（1）2015 年 12 月，鸿港实业向邱伟平转让 600 万股；2016 年 6 月，澳门鸿泰、邱伟平向横琴百汇转让 74 万股、150 万股，上述事项变更因时间太久，公司履行外商登记的相关资料遗失，无法确认公司当时是否办理相关外商批准或备案手续，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2）公司设立时实缴注册资本期限不满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该情形已由公司及及时整改并经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珠海市商务局予以确认；（3）2017 年 3 月，玮舜贸易向横琴百汇转让 0.5 万股因未从证券账户转入银行账户导致未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但该事项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订）规定的追征期限和处罚期限，且正在办理中以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方面均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均合法合规。

此外，公司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市场监管、税务、财政等领域的行政处罚。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

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根据《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员工，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核心员工持股对象的一般条件：（1）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2）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大贡献的核心技术、业务和管理骨干及其他关键岗位员工，应具备如下条件：①入职满 1 年；②对公司有特殊贡献；③掌握特殊技能或资源，属于市场稀缺人才。

核心员工持股对象的否决性条件：（1）中国证监会曾予以行政处罚或被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分的人员；（2）证券交易所曾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人员；（3）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人员；（4）工作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以及泄露公司秘密、违反竞业限制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情形的人员；（5）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人员；（6）因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7）工作期间与公司领导、同事、客户关系很不融洽，各方面评价较差的人员；（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9）其他董事会认为不适当的人员。

2、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根据横琴百汇现有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支付凭证、出资时点前后 1 个月或 6 个月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及其书面确认，横琴百汇合伙人取得股权激励的资金已全额支付，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萧水源、林华玉、唐卫东、罗琦、黄治祥、李春花、李浩华、谢卫初部分或全部出资来自实际控制人邱

伟平提供的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	出资总额	自有资金	借款	还款情况
萧水源	220.365	132.75	87.615	已通过公司分红款全部归还
林华玉	119.105	-	119.105	已通过公司分红款归还 58.548 万元，借款余额 60.557 万元将通过后续分红款归还
唐卫东	104.58	63.00	41.58	已通过公司分红款全部归还
罗琦	83.00	50.00	33.00	已通过公司分红款全部归还
黄治祥	62.25	37.50	24.75	已通过公司分红款全部归还
李春花	49.80	30.00	19.80	已通过公司分红款全部归还
李浩华	37.35	22.50	14.85	已通过公司分红款全部归还
谢卫初	8.30	-	8.30	已通过公司分红款归还 4.08 万元，借款余额 3.22 万元将通过后续税后工资归还

根据邱伟平的说明，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出资能力不足的激励对象提供借款支持，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员工持股平台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股权激励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2）管理模式

根据《横琴百汇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服务期限

公司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限。

（4）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横琴百汇丰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

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不论因何原因导致任一合伙人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本合伙企业有权将该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持有且尚未变现的股数，以每股 4.15 的价格强制转让给其他合伙人。

（二）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6 年 6 月，澳门鸿泰、邱伟平通过股转系统向横琴百汇分别转让 74 万股、150 万股，激励对象通过横琴百汇认购 224 万股，因此，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

根据现有股东的出资凭证、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及书面说明，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故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2016 年 6 月，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邱伟平及其控制的澳门鸿泰以 4.15 元/股价格转让 224 万股（其中邱伟平认购份额对应 147,996 股）给员工持股平台。由于公司同期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新三板市场不存在股票交易，因此本次股份所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准、按 10 倍市盈率确定 12.53 元/股。由于本次股权激励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方式授予，故公司按照剔除实际控制人认购合伙份额对应股份后的股份数量和股份公允价值与实际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差额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确认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于 2016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753.09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

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三、说明：①珠海裕田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②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分立时对两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④分立后裕兴光电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⑤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一）珠海裕田分立的详细原因、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裕兴光电当时主要从事环氧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裕兴光电的业务不属于公司主业经营，不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亦不利于公司筹备的上市资本运作。为了整合公司资源，发挥专业化、职能化的优势，聚焦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并有效发挥管理效率、提高资产效益，公司决定进行存续分立，将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的业务以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资产进行了剥离，公司本次实施存续分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会议决议、分立协议、登报资料等），公司本次存续分立履行了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2010 年 6 月 30 日，珠海裕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存续分立方式将珠海裕田（注册资金 1,000 万元美元，投资总额 2,000 万元美元）分成珠海裕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和珠海裕田（存续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两家公司。珠海裕田的经营范围不变，裕兴光电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环氧树脂。分立基准日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珠海裕田、珠海裕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筹）、珠海裕

田的全体股东签署了《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对财产、债权、债务、职工进行了分割。

2010年6月30日，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和玮舜贸易重新签署了《合资经营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合同书》及《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8月5日、8月6日、8月9日，珠海裕田在《南方都市报》上公告了本次分立减资事项。

2010年10月28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下发了《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珠科工贸信资（2010）868号），同意以存续分立方式从珠海裕田中分立新合资企业裕兴光电，以及2010年6月30日的分立协议。裕兴光电投资总额为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合资各方及其出资比例为玮舜贸易出资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鸿港实业出资3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5%；澳门鸿泰出资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分立后，珠海裕田投资总额减至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减至500万美元，合资方及其出资比例为玮舜贸易出资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鸿港实业出资3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5%；澳门鸿泰出资1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0年12月21日，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珠海公信外验字（2010）035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万美元。

2010年12月21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珠海裕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6）0057号）。

2011年1月27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分立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施存续分立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分立时对两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1、分立时对两家公司资产的分割依据

根据珠海裕田董事会决议、《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等文件，珠海裕田的经营范围不变，裕兴光电的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环氧树脂。根据珠海裕田和裕兴光电的主营业务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分割。

2、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分立减资公告期间无债权人对公司的分立减资事项提出异议或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公司分立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本次分立前的债务按照分立方案分别由存续公司珠海裕田及裕兴光电承继，因减资事项导致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不能承担的债务，佛山市南海玮舜贸易有限公司、鸿港实业有限公司、澳门鸿泰贸易有限公司对在减资额度内的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本次存续分立未影响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分立后至今，不存在任何债权人对公司存续分立产生异议、不存在有关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分立后裕兴光电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分立后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

裕兴光电（现更名为“珠海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2018 年成为上市公司圣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环氧树脂和岩棉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分类代码 C2651），主要原材料为苯酚、甲醛、环氯、丁酮、双酚 A 等，主要产品为环氧树脂和岩棉树脂，其中环氧树脂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电子油墨、封装材料等电子材料及相关产业，属于芯片、覆铜板产业链；岩棉树脂主要应用于建筑、保温、耐火等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分类代码 C2669)，

主要原材料为多元醇、丙酮、丁酮、甲苯、碳酸二甲酯等，主要产品为鞋用胶粘剂和鞋用处理剂两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制鞋领域。

分立后裕兴光电与公司在细分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产品工艺及用工需求上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裕兴光电各自独立经营和开展业务，根据各自业务发展置备与之匹配的生产经营的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根据不同的业务及用工需求招聘员工，各自设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裕兴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裕兴光电生产的环氧树脂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电子油墨、封装材料等电子材料及相关产业领域，岩棉树脂主要应用于建筑、保温、耐火等领域；而公司生产的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制鞋领域。经访谈裕兴光电的相关人员及裕兴光电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裕兴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客户重合。

裕兴光电的主要原材料为苯酚、甲醛、环氯、丁酮、双酚 A 等，而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多元醇、丙酮、丁酮、甲苯、碳酸二甲酯等，都属于基础化工原材料。经访谈裕兴光电的相关人员及裕兴光电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裕兴光电与公司存在供应商重合，基于正常商业往来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裕兴光电基于保护其商业机密，公司无法获取报告期内裕兴光电与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裕兴光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均属于基础化工原材料，因此存在供应商重合，并基于采购业务而发生资金往来。但因裕兴光电是上市公司圣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双方独立经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的登记资料及法律意见书，了解境外股东的情况；
- 2、查阅了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
- 3、查阅了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批准/备案程序；
- 4、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资金出入境的外汇登记资料等；
- 5、查阅了公司存续期间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
- 6、查阅了《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相关规定，查阅了邱伟平补办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相关资料；
- 7、查阅了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珠海市商务局对公司设立时实缴注册资本不满足相关规定但已得到改正情形予以认可的相关文件；
- 8、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绩效考核指标、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 9、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的支付凭证、出资前后1个月或6个月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调查表、借款流水、还款资料、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 10、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取得并复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底稿、股份支付费用的记账凭证；
- 11、查阅了公司存续分立裕兴光电的工商登记资料；
- 1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了解是否存在因分立导致与债权人产生纠纷的情形；

13、取得裕兴光电关于与裕田霸力独立经营的说明；

14、访谈裕兴光电相关人员，了解存续分立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了解裕兴光电的业务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的情形，供应商或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重合，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5、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境外股东投资的背景，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资金来源、入股价格等；了解其向部分合伙人借款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了解存续分立裕兴光电的原因、背景、分立时是否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时及分立后是否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分割依据，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的情形；

16、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生效前，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两次股权变动因时间久远，公司履行外商登记的资料遗失，无法确认公司当时是否办理相关外商批准或备案手续，其余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均履行外商批准或备案手续。公司未曾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时间久远，上述股权变更事项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故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不属于该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无需按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鸿港实业和澳门鸿泰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已进行整改；除以下 3 个事项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方面均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均合法合规：（1）2015 年 12 月，鸿港实业向邱伟平转让 600 万股；2016 年 6 月，澳门鸿泰、邱伟平向横琴百汇转让 74 万股、150 万股，上述事项变更因时间太久，公司履行外商登记的相关资

料遗失，无法确认公司当时是否办理相关外商批准或备案手续，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至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2）公司设立时实缴注册资本期限不满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该情形已由公司及时整改并经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珠海市商务局予以确认；（3）2017年3月，玮舜贸易向横琴百汇转让0.5万股因未从证券账户转入银行账户导致未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但该事项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订）规定的追征期限和处罚期限，且正在办理中。

2、公司股权激励参与人员适格，均已实缴到位，资金来源合规；股权激励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和服务期限，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合法合规；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公司基于聚焦主业分立裕兴光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分立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依据业务对资产进行了分割，不存在债权人异议，分立后不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分立后裕兴光电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双方独立经营，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财务等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共用厂房、生产设备等混同经营情形。根据访谈了解，双方产品和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客户重合情形；双方原材料都是基础化工材料，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基于正常的商业往来，裕兴光电与重合的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伟平

序号	股权变动	协议及决议	实缴/支付金额 (万元)	实缴/支付时间	缴款/支付凭证是否取得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2015年12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600.00	2015.12.24	是	已核查	1、查阅调查

序号	股权变动	协议及决议	实缴/支付金额 (万元)	实缴/支付时间	缴款/支付凭证是否取得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月，邱伟平受让鸿港实业持有的 600 万股	无需召开股东大会，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交易，无需签订协议				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表； 2、访谈邱伟平； 3、获取了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代持等权属纠纷的声明
2	2016 年 6 月，邱伟平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审议、认购协议	1,274.05	2016.4.26、2016.5.4	是		
3	2017 年 4 月，邱伟平受让鸿港实业、澳门鸿泰持有的 700 万股、800 万股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召开股东大会，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交易，无需签订协议	1,500.00	2017.4.7	是		
4	2021 年 6 月，邱伟平受让冯雷持有的 672,463 股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召开股东大会，签订《定向发行股票回购协议》	1,500.00	2021.5.27	是		
5	2022 年 7 月，邱伟平受让觉悟到二十二号持有的 219,762 股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召开股东大会，签订《定向发行股票回购协议》	571.33	2022.8.17	是		
6	2024 年 3 月，邱伟平受让觉悟到二十二号将所持公司股权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无需召开股东大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1,500.00	2024.7.15	是		

2、其他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股东	职务	出资背景	协议及决议	实缴金额 (万元)	缴款凭证是否取得	实缴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萧水源	曾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部分员工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审议、认购协议	24.485	是	2016.4.28	在台湾，无法获取境内银行流水	1、调查表 2、验资报告 2、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代持等权属纠纷的声明
2	林华玉	董事			17.015		2016.5.4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1 个月银行流水	
3	唐卫东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1.62		2016.4.28	已核查出资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注：通过核查林华玉出资账户前后 1 个月的银行流水了解，其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全部来自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提供的借款，故仅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一个月的银行流水。

除董事黎瑞杨、监事叶芮、监事邓壬秀、财务总监黄伟东未持有公司股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横琴百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核查情况详见“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横琴百汇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劳动合同等资料，横琴百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离职）且已签署有效的合伙协议；经核查横琴百汇验资报告及合伙人出资凭证，横琴百汇合伙人的出资款项均已缴付完毕；经核查横琴百汇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横琴百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平台交易受让澳门鸿泰持有的 74 万股、邱伟平持有的 150 万股、玮舜贸易持有的 0.5 万股，不需要签署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横琴百汇通过新三板受让股权，不涉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横琴百汇合伙人共 24 名，出资及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额 (万元)	缴款凭证 是否取得	实缴时间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 手段
1	邱伟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8.275	是（注 1）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 账户前后 6 个 月银行流水	1、调查表 2、回购合伙 份额的相关 说明 3、转让协议
2	萧水源	董事兼副总 经理，现离 职	220.36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借款	在台湾，无法 获取境内银 行流水	1、调查表 2、还款资料
3	林华玉	董事兼技术 总监	119.105	是	2016.5.4、 2016.5.27	借款	已核查出资 账户前后 1 个 月银行流水 (注 5)	1、调查表 2、还款资料 3、说明文件
4	唐卫东	董事兼董事 会秘书	104.58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借款	已核查出资 账户前后 6 个 月银行流水	1、调查表 2、还款资料
5	罗琦	董事兼副总 经理	83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借款	已核查出资 账户前后 6 个 月银行流水	1、调查表 2、还款资料
6	黄治祥	采购部 副部长	62.2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借款	已核查出资 账户前后 6 个月银行流 水	1、调查表 2、还款资料
7	李春花	技术总监	49.8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借款	已核查出资 账户前后 6 个 月银行流水	1、调查表 2、还款资料
8	李浩华	生产部部长	37.3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借款	已核查出资 账户前后 6 个 月银行流水	1、调查表 2、还款资料
9	周国斌	技术部研发 工程师	14.52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 账户前后 6 个 月银行流水	调查表
10	郑汉平	监事兼证券 事务代表	12.4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 账户前后 6 个 月银行流水	调查表
11	彭洁之	销售部协 理，现离职	12.4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在台湾，无法 获取境内银	调查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额 (万元)	缴款凭证 是否取得	实缴时间	资金来源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 手段
							行流水	
12	余建山	工程设备部部长	10.37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 账户前后6个 月银行流水	调查表
13	彭章永	销售部大区 销售总监	10.37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 账户前后6个 月银行流水	调查表
14	陈为民	销售部大区 销售总监	10.37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现金存入，已 获取现金取 款的银行流 水	调查表
15	胡书文	销售部协理	10.37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现金存入，无 银行流水	调查表
16	谢卫初	销售部大区 销售总监	8.3	否（注 2）	-	借款	邱伟平提供 借款，无需提 供个人银行 流水	1、调查表 2、还款资料 3、说明文件
17	巫正山	品管部 副部长	8.3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已核查付宝 宝前后6个 月银行流水	调查表
18	罗亚明	安环部 总经理	8.3	否（注 3）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 前6个月银 行 流水	1、调查表 2、说明文件
19	李淑玲	财务经理， 现离职	8.3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 账户前后6个 月银行流水	调查表
20	潘滴云	研发工程 师，现离职	4.1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 账户前后6个 月银行流水	调查表
21	郑小冰	研发工程 师，现离职	4.1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 账户前后6 个月银行流 水	调查表
22	张京芳	财务部部长	4.1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 账户前后6个 月银行流水	调查表
23	黄健	财务部财务 主管	4.1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 账户前后6个 月银行流水	调查表
24	刘秋伦	营业部助理	4.15	是	2016.5.4、 2016.5.27	自有资金	已核查出资 账户前后6个 月银行流水	调查表

注1：邱伟平于2017年3月、2017年12月、2024年8月受让员工持有的6.225万元份额、40.255万元份额、10.375万元份额；

注2：谢卫初于2017年12月受让8.3万元份额；

注3：罗亚明于2017年3月受让8.3万元份额；

注4：上述自有资金包含该合伙人的配偶或其他近亲属汇入的家庭自有资金；

注5：通过核查林华玉出资账户前后1个月的银行流水了解，其本次认购持股平台份额的资金全部来自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提供的借款，故仅核查出资账户前后一个月的银行流水。

4、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除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以外，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自

然人股东。

综上所述，结合已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及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及执行其他针对性补充核查程序，对前述人员的历次出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和判断。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2003.11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鸿港实业将占公司 60%的注册资本认缴权转让给澳门鸿泰	同一控制下股权变动	0 元，注册资本未实缴，本次转让认缴权	/
2005.08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至 750 万美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	1 美元/股，公司成立初期，尚未盈利	/
2008.02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750 万美元增加至 1000 万美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	1 美元/股	自有资金
2010.05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玮舜科技将其持有 5%股权转让给玮舜贸易	玮舜科技有资金需求，转让全部股权	1 美元/股	自有资金
2011.01	存续分立，珠海裕田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美元	裕兴光电从事环氧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不相关，不利于公司上市资本运作	/	/
2011.07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50 万美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	1 美元/股	自有资金
2014.09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筹备改制上市事宜	1 元/股，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
2015.12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鸿港实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实际控制人邱伟平转让 600 万股	增加邱伟平直接持股比例	1 元/股，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2016.06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澳门鸿泰、邱伟平分别向横琴百汇转让 74 万股、150 万股	实施股权激励	参考每股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格 4.15 元/股	自有资金
2016.06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向邱伟平、萧水源、唐卫东、林华玉、李浩华定向发行股票	实施股权激励	参考每股净资产，确定发行价格 4.15 元/股	自有资金/借款（注）
2016.07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澳门鸿泰向侯慧转让 27 万股	侯慧看好公司发展	5.2 元/股	自有资金
2017.03	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玮舜贸易通过向横琴百汇转让 0.5 万股	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提高二级市场活跃	1.9 元/股	自有资金
2017.04	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分别向邱伟平转让 700 万股、800 万股	增加邱伟平直接持股比例	1 元/股，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2017.1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资本公积

时间	股权变动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2018.06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向冯雷、觉悟到二十二号、张艳阳定向发行 113 万股、130.6935 万股、27.9642 万股	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引入外部股东	17.88 元/股	自有资金/筹集资金
2018.08	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侯慧将其持有的 40.5 万股转让给博研壹号	将其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	3.47 元/股，属于同一控制下股份转让	自有资金
2018.08	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张艳阳将其持有的 27.9642 万股转让给博研壹号	张艳阳有资金需求	17.88 元/股	自有资金
2021.06	股份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冯雷将其持有的 113 万股转让给邱伟平、澳门鸿泰、鸿港实业	履行回购义务	22.30 元/股	自有资金及公司分红资金
2022.07	股份公司第九次股份转让，邱伟平、澳门鸿泰、鸿港实业回购觉悟到二十二号持有的 43.85 万股	履行回购义务	26.00 元/股	自有资金及公司分红资金
2024.0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股本	不涉及	公司资本公积
2024.03	股份公司第十次股份转让，觉悟到二十二号将其持有的 104.2122 万股转让给邱伟平	觉悟到二十二号打算退出股东名册	14.39 元/股，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注：林华玉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 17.015 万元来自实际控制人邱伟平提供的借款，后续通过公司分红款归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明显异常，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核查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中介机构回复】/三”，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主营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因未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及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受到行政处罚。（4）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部分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5）公司部分土地无对应房产。

请公司说明：（1）①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

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②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①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数量，涉及的收入规模，并测算因经销商经营受限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5）①公司对于环保、安全生产违规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②安全生产费使用和计提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无对应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无证房产，如有，说明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事项（5）②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他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①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

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②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属于“高污染”产品，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公司生产的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产品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且公司已取得由行业协会、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因此，该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名录”中的“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溶剂型氯丁橡胶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产品，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3,068.69 万元、2,779.86 万元和 1,447.9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0%、5.68%和 5.75%，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压降措施，因其收入占比较低，且不属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重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1）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产品不属于“双高”产品

1）公司聚氨酯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产品

公司注重产品环保性，持续优化调整产品配方，加大丙酮、碳酸二甲酯等豁免溶剂的使用量，当前公司生产的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产品配方中主要使用豁免溶剂，有效降低了产品的 VOCs 含量。通过对近期产品检测，2024 年 4 月，广州质量监督

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中显示公司主营产品 PU 胶（高性能耐黄变型聚氨酯胶粘剂）检测的 VOCs 含量为 253g/L，PU 胶（高性能不黄变型聚氨酯胶粘剂）检测的 VOCs 含量为 12g/L，PU 胶（改性型聚氨酯胶粘剂）检测的 VOCs 含量为 8g/L，均远低于国家强制标准《GB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VOCs 含量的限值标准 400g/L，系鼓励类的低 VOCs 含量胶粘剂，且生产过程中未产生污染严重、难以治理的情形，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中的“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

2) 行业协会及专家意见

2024 年 6 月 12 日，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说明，确认裕田霸力及其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的物性满足国家标准《GB 19340-2014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的技术要求，同时产品的配方中大量使用的不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豁免型溶剂降低了公司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名录”中的“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符合环保型胶粘剂的生产要求。

2024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胶粘剂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对裕田霸力及其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胶粘剂产品进行论证，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公司生产的聚氨酯胶粘剂产品中 VOCs 含量远低于国家标准 400g/L，并且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未产生污染严重、难以治理的情形，该产品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的低 VOCs 含量胶粘剂，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名录”中的“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

3) 主管部门出具专项说明

2024 年 7 月 31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出具复函认为“根据广东省胶粘剂行业协会出具的技术论证说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理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产品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范畴。”

2024 年 8 月 2 日，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经核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

2024 年 8 月 5 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分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湖北裕田公司生产的聚氨酯胶粘剂全套生产工艺技术为广东裕田公司转让技术，并由总公司授权生产，在生产配方、关键工艺参数、设备配置等生产条件与广东裕田公司一致的前提下，应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名录”中的“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代码：2613070105）”产品”。

2024 年 8 月 15 日，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湖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生产的聚氨酯胶粘剂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第十一章石化化工中第 7 条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

4) 公司聚氨酯胶粘剂不同于“双高”名录产品

“双高”名录产品的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通常由含有 NCO 的异氰酸酯组分（固化剂）和含有羟基组分（主剂）组成混合使用生成聚氨酯胶膜。公司通过对产品配方工艺的改良，添加纳米材料如气相二氧化硅进行改性，提高了胶粘剂的强度、耐热和耐水等性能。经第三方检测，公司聚氨酯胶粘剂在未添加固化剂产生交联反应的条件下，其性能满足国家标准《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技术要求，且已经被众多终端客户使用。

综上，公司生产的聚氨酯胶粘剂产品配方中主要使用豁免溶剂，有效降低了产品的 VOCs 含量，系现行产业政策所鼓励的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公司聚氨酯产品单独使用亦满足胶粘剂性能标准使用，不属于“双高”名录产品。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广东省胶粘剂行业协会均组织专家论证并出具相关说明，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分局出具专项文件予以确认。因此，公司生产的聚氨酯胶粘剂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目录中的“双组份溶剂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产品。

（2）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产品属于“双高”产品

公司生产的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产品生产过程注重环保意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且制定了有效应对措施。公司针对氯丁橡胶胶粘产品的生产过程采取有效的污染

防治措施，其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或地方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要求，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2、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溶剂型氯丁橡胶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产品，该产品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3,068.69 万元、2,779.86 万元和 1,447.9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0%、5.68%和 5.75%，收入占比较低。该产品不属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重点，不属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2）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对溶剂型氯丁橡胶产品制定了如下压降计划：

1）公司出具承诺，除公司目前已建、在建项目之外，未来不再新增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产能。

2）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增加改性型粘合剂、改性型稀释剂以及橡胶水等改性型环保产品。优化产品配方，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配方中主要使用豁免溶剂，不参与光化学反应，对环境不会产生危害，未来公司也将持续加大豁免溶剂使用量，持续降低产品的 VOC 含量。

3）积极采取压降措施，以改性型聚氨酯胶粘剂、水性胶、热熔胶等产品逐步代替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产品。通过加大市场推广，积极推动下游客户对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产品的逐步替换。

4）公司针对该产品制定切实可行的压降计划，初步拟定如下压降目标：第一阶段：以 2023 年溶剂型氯丁橡胶产品销量为基数，至 2026 年，公司溶剂型氯丁橡胶产品销量较 2023 年累计下降 600 吨以上，较 2023 年销量下降 37%以上，占公司总销量的比重控制在 2%以内；第二阶段：2027 至 2028 年，公司持续降

低溶剂型氯丁橡胶产品销量，2028年后不再生产及销售溶剂型氯丁橡胶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的溶剂型氯丁橡胶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产品，该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不属于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重点和主要产品，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压降措施。

（二）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根据上述规定的范围，裕田霸力及南海霸力所处的珠江三角洲地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湖北裕田所处的湖北省枝江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报告期内，裕田霸力及其子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水和蒸汽，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建设地址以及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位置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裕田霸力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	是
2	南海霸力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里水大道南 58 号	是
3	湖北裕田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 28 号	否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珠府〔2018〕1 号），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珠海市辖区内除斗门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和高栏港经济区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的地区均为禁燃区。裕田霸力所在区域位于珠海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佛山市政府于 2021 年 8 月发布的《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 号），佛山市全市行政区域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因此，南海霸力所在区域属于佛山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枝江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枝府发〔2014〕30 号），枝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包括规划建设的主城区，仙女工业园区，江口社区和城西新区，具体为北至沪渝高速公路以北 500 米，东至白家岗路、318 国道和马同公路（江口至问安公路 1 公里），南至长江，西至东干渠路、318 国道和董市跑马堤的围合封闭区域，总面积约 72.5 平方公里。湖北裕田未在该区域内，不属于枝江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I类（一般）、II类（较严）和III类（严格）。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燃料种类		
I 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 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III 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水和蒸汽，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不属于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南海霸力所处区域的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湖北裕田所处区域的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所在地政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蒸汽和电能，无需燃用高污染燃料，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2022 年 1 月 6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违改字（2022）7201 号），因公司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

量排放污染物，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公司接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公司已依法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完成并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整改报告》。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上述责令改正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网络检索、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能源消费双控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政策法规情况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公司现有建设项目所适用的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7修正)》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具体名单,由省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情况的跟踪、指导和监督,定期公布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 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3 年 6 月 1 日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能耗水平分级负责。……（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至 1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省发改委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节能审查由项目所在地县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实施；（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粤府办〔2008〕29 号，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2 月 23 日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十条 节能评估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必须具备的内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不需评估的项目，原则上可不进行节能评估，但生产过程中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或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应进行节能专项评估。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 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第七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满 500 万千瓦时, 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 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或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最低标准（即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

2、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结合前述法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1	珠海裕田	已建项目	珠海裕田化工制品一期工程项目	根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	珠海裕田	已建项目	年产 4 万吨胶粘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珠海裕田	已建项目	仓库改造项目（甲类仓库四）	2013 年 4 月 10 日，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仓库改造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批意见》（珠高栏节能表（2013）67 号），同意本项目的节能报告
4	珠海裕田	已建项目	甲类仓库 5 建设项目	根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	湖北裕田	已建项目	年产 18 万吨改性型环保型胶粘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该项目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6	南海霸力	已建项目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制品技改项目	该项目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7	珠海裕田	在建项目	新建厂房一、丙类仓库二、丁类仓库及事故应急池项目	根据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8	湖北裕田	在建项目	湖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丙类仓库 2，丙类仓库 3 丁类仓库 1，丁类仓库 2）	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节能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检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要求或节能审查要求而受到节能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资源为电、蒸汽和水，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用电量（千瓦时）	2,903,376.40	5,282,530.30	4,816,963.00
	折标准煤（吨）	356.82	649.22	592.00
蒸汽	耗蒸汽量合计（吨）	4,667.00	9,346.22	7,743.32
	折标准煤（吨）	441.03	883.22	731.74
水	耗水量合计（吨）	39,490.00	78,629.83	122,542.11
	折标准煤（吨）	10.15	20.22	31.51
折标准煤总量（吨）		808.00	1,552.66	1,355.25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并经公司说明，上述能源资源消耗折标准煤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0945 吨标准煤

2、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均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的最低标准（即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

同时，经查询公司所在地重点用能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因此，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能源消耗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①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③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数量，涉及的收入规模，并测算因经销商经营受限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

（一）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危险化学品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环节办理了相关资质或许可。公司目前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12434	裕田霸力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12.31	三年（注）
2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7408494056001Q	裕田霸力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8.16	2023.8.6-2028.8.5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珠）危化生字[2022]0008号	裕田霸力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9.12	2022.2.5-2025.2.4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42400124	裕田霸力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4.6.7	2024.6.20-2027.6.19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 粤经开 440404（2023）03	裕田霸力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8.10	2023.8.10-2026.8.9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04IPL192216ROM	裕田霸力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18	2022.11.18-2025.11.17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4Q37669R2M/4400	裕田霸力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8.30	2024.8.30-2027.10.16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2651	裕田霸力	-	2023.11.28	至 2026.9.25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939328	裕田霸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2014.12.17	2014.12.17-长期有效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4040136626	裕田霸力	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2.20	2023.12.20-2028.12.19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 WH 安许证[2023]1201号	湖北裕田	湖北省应急管理局	2023.11.16	2023.11.16-2026.11.15
12	排污许可证	91420583343391090J001Q	湖北裕田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	2022.8.29	2022.8.29-2027.8.28
1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鄂) 3J420583000069	湖北裕田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3.7.7	2023.7.7-2026.7.6
1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052200027	湖北裕田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22.12.19	2022.12.19-2025.12.18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2058313202300011	湖北裕田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3.7.7	2023.7.7-2026.5.10
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 鄂 420583[2023]002	湖北裕田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3.1.16	2023.1.16-2026.1.15
1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佛南(里)危化经[2024]A004号	南海霸力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2024.9.19	2024.9.19-2027.9.18
18	排污许可证	91440605070244385E001P	南海霸力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4.26	2024.4.26-2029.4.25
19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佛) AQBWHIII2021001	南海霸力	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4.8.27	2024.8.27-2027.8.27
2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粤) 3J44068256801	南海霸力	佛山市南海区应急管理局	2022.11.16	2022.11.16-2025.11.15

注：2024年12月，裕田霸力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报告期内，裕田霸力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其他危险化学品销售情形，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南海霸力所生产的水性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可对外销售相关的危险化学品。湖北裕田已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及销售相关危险化学品。

南海霸力《排污许可证》存在未及时续期的情形，期间为2023年8月24日

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办妥。经查阅南海霸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南海霸力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南海霸力在我局辖区内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我局未发现其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南海霸力不存在因相关资质未及时续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资质未及时续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已完备。公司不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南海霸力《排污许可证》存在未及时续期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南海霸力《排污许可证》存在未及时续期的情形外，公司均在相关经验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及证书有效期内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资质情况及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分为溶剂类和固体类两类，溶剂类化工原料主要包括丙酮、丁酮、甲苯、碳酸二甲酯、醋酸乙酯等；固体类化工原料主要包括聚酯多元醇、氯丁橡胶、树脂等，其中公司采购的丙酮、丁酮、甲苯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第三十八条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根

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经查阅公司危险化学品主要供应商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危化品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酮、丁酮、甲苯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A）00029 号	2027/2/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3J320613241200001	2027/12/2
2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丙酮、丁酮、甲苯、醋酸甲酯、碳酸二甲酯、醋酸乙酯、溶剂油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东危化经字〔2024〕152002 号	2027/2/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粤 3J44190015202422	2027/2/5
3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丙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粤）3S44130030062	2027/4/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惠危化生字（2024）0070	2027/8/6
4	重庆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多元醇	多元醇不属于危化品，无需办理专项经营资质		
5	东莞宏石功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多元醇	多元醇不属于危化品，无需办理专项经营资质		
6	广州市启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丙酮、醋酸甲酯、丁酮、二甲苯、甲苯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 WH 应经证字（2023）440113018 号	2026/5/2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粤）3J440113240700011	2027/7/9
7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丙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粤）3J44130030061	2027/3/2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惠安经〔2023〕000003	2026/12/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惠危化生字〔2023〕0073	2026/12/14
8	广州金鑫泰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二甲酯、醋酸甲酯、环己酮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 WH 应经证字（2022）440112152	2025/5/29
9	湖南瑞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丙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湘）3S43060000017	2027/2/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 安许证字（2023）H4-0155 号	2026/3/20

在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公司不直接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危险化学品运输主要委托持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期间	运输公司	是否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2022 年、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逸霸运输有限公司	是
2	2022 年、2023 年	广州市安之达物流有限公司	是
3	2022 年	中山市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是
4	2022 年、2023 年	中山市途畅物流有限公司	是
5	2022 年、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珠海安信物流有限公司	是
6	2022 年	珠海润利达物流有限公司	是
7	2022 年、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珠海长裕物流有限公司	是
8	2022 年、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珠海市佑丰石油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是
9	2022 年	珠海市新粤成运输有限公司	是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期间均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业务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资质情况及销售合规性

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2024 年上半年，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有 128 家，其中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经销商数量为 52 家（有资质经销商系当年持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包含当年新取得证书的情形，对该部分经销商的年内收入均视同有资质经销商收入，反之则为无资质经销商收入），有资质经销商数量占比为 40.63%，无资质经销商数量占比为 59.37%，2024 年上半年无资质经销商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6.50%。同时，公司正积极推动经销商补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部分经销商已递交了补充办证的申请材料在审核中，未来公司也将持续推动无资质经销商的整合工作，公司无资质经销商收入占比将继续降低。

综上，除部分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之外，公司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3、公司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公司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属于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其主要销售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销售过程中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境内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商从事危化品经营需取得危化品经营资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施购买许可证管制。第四十条规定，对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规定了查验义务。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公司主营产品序号系 2828 号聚氨酯类胶粘剂属于第三类易燃危化品，现有法规并未对公司所从事的易燃危化品实施购买许可证管制以及规定公司具有法定查验义务。

因此，公司向无资质经销商销售易燃危化品不涉及直接法律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 公司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规范措施

尽管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公司所从事的易燃危化品实施购买许可证管制以及规定公司具有法定查验义务，但公司为了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不断加强对经销商规范经营的日常管理，要求经销商从事危化品经营需取得危化品经营资质，并制定相应的经销商管理内控制度。此外，若经销商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经营，则可能被有关管理机关处罚，从而影响经销商的销售，并进一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拟定了以下几点解决措施：

1) 降低无资质经销商的收入占比，主要通过鼓励经销商补办经营资质、无资质经销商的整合、将部分经销商的合作模式转换为直销模式或者终止与无资质经销商的合作等方式进行整改，降低无资质经销商的收入占比。

2) 避免新增无资质经销商，公司在后续的经销商选取过程中，将拟进行合作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危化品经营资质作为首要审核标准，并将其作为开展合作的前置条件，若经审核属于未取得相应危化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则不与其开展合作，避免新增无资质经销商的情况。

3) 建立健全经销商管理制度，并在经销商管理制度当中将经销商是否具备

危化品资质作为审查及考核重点。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风险应由该等经销商承担，从而影响经销商的销售，并进一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该等行为不属于公司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数量，涉及的收入规模，并测算因经销商经营受限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经销商尚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经销公司产品的情形。无危化品经营资质经销商的数量、涉及的收入规模、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 (家)	金额(万元)	数量 (家)	金额(万元)	数量 (家)	金额(万元)
有危化资质经销商	52	11,691.61	42	23,094.78	34	12,242.99
无危化资质经销商	76	6,679.23	110	17,031.13	104	26,282.75
合计	128	18,370.84	152	40,125.91	138	38,525.74
无危化资质经销商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26.50%		34.75%		53.14%
当期归母净利润		2,111.19		4,598.74		2,262.14
当期的净利润率		8.97%		9.38%		4.27%
测算无危化资质经销商的 净利润贡献额		599.13		1,597.52		1,122.27
剔除无危化资质经销商的 归母净利润		1,512.06		3,001.22		1,139.87

公司已组织专人团队积极推动无资质经销商整改事宜，报告期内无危化品经营资质的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54.84%、34.77%和 26.51%，逐步降低，整改效果较好。公司仍在积极推动经销商补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工作，且部分经销商已向相关政府部门递交了补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公司也将持续推动无资质经销商的整合工作。

报告期内，无资质经销商收入、净利润贡献逐渐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也逐步降低。经测算，剔除无危化资质经销商的贡献的利润后，公司实现的归母净利润指标仍能满足新三板挂牌条件。因此，若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

商后续出现经营受限的情形，预计其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①公司对于环保、安全生产违规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②安全生产费使用和计提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公司对于环保、安全生产违规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对于环保、安全生产违规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210228078），报告显示部分检测因子超标，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对公司进行调查，确认公司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2022 年 1 月 6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违改字[2022]7201 号）。

公司已积极完成对上述环保违法行为的整改。本次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违规情节轻微，未进行罚款处罚，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裕田霸力、南海霸力、佛山裕田均不存在因环保合规性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和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情况说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湖北裕田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23 年 11 月 24 日，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珠）应急罚[2023]15 号），裕田霸力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上午在三级重大危险原料储罐区装卸区（火灾爆炸危险场所）行特级动火、临时动火作业存在未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及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为，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4.6 条的规定。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裕田霸力因不服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上述处罚，向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2024 年 9 月 20 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24 粤 0404 行初 131 号）认为，可以认定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应不予行政处罚。2024 年 10 月 11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已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2024 年 11 月 19 日开庭，目前尚未作出二审生效裁判。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南海霸力、佛山裕田均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合规性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枝江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湖北裕田没有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裕田霸力存在一项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受到行政处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项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安环部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相关的保障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制度，指导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为相关人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特殊工种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负责公司消防设施、器材的计划、实施和管理的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做好危险废弃物、一般工业固废、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废水、废气等的管理、储存、处置、转运等相关工作；负责其他安环相关的事务。通过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在制度方面和实践方面保障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

同时，公司相关人员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并且按规定定期进行证件年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

系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及奖惩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等，涵盖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风险防控等各个方面，明确了各领域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检查整改、奖励处罚等要求，定期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成果转化考核等。

综上，公司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安全生产费使用和计提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危险品生产与储存是指经批准开展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目录》物品，以及列入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品直接生产和聚积保存的活动（不含销售和使用）。

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计提基数和比例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4.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上年营业收入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是否符合规定
2022年	1,000.00	45.00	4.50%	是
	9,000.00	202.50	2.25%	是
	41,770.68	373.90	0.90%	是
小计	51,770.68	621.40	1.20%	是
2023年	1,000.00	45.00	4.50%	是
	9,000.00	202.50	2.25%	是
	39,457.93	291.70	0.74%	是
小计	49,457.93	539.20	1.09%	是
2024年1-6月	1,000.00	22.50	2.25%	是

年度	上年营业收入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是否符合规定
	9,000.00	101.25	1.13%	是
	39,010.66	182.89	0.47%	是
小计	49,010.66	306.64	0.63%	是

注 1：上表为按合并收入口径列示结果。

注 2：2022-2023 年度涉及“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两个区间的比例均与管理办法所列要求比例一致，“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显示计提比例高于管理办法系由于所列收入为合并口径数据，公司内部收入存在合并抵消的情形。

注 3：2024 年 1-6 月显示计提比例低于管理办法系由于安全生产费逐月平均提取。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安全生产费使用用途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4.95	31.22	66.24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47.76	92.04	46.82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1.56	7.75	41.3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7.45	4.61	5.18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3.46	5.28	-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7.31	59.65	15.15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25.67	34.68	-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17.64	43.38	80.5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33	3.03	-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22.21	161.1	123.64
合计	139.34	442.74	378.86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等等安全生产相关的项目支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使用和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使用和计提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六、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无对应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无证房产，如有，说明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一) 公司部分土地和房产无对应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土地与房产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1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192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十八号	113,165.80	工业用地
2	湖北裕田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8108 号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111,155.76	工业用地
3	湖北裕田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8107 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东、沿江二路以北	64,232.60	工业用地
4	湖北裕田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8060 号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60,446.90	工业用地

上述土地对应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1) 上表所示第 1 项土地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1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1	裕田霸力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7684 号	珠海市南水镇精细化工区永新路西甲类成品库（三）	1,506.05
2	裕田霸力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7685 号	珠海市南水镇精细化工区永新路西厂房（二）	2,349.84
3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059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丙类原料库（一）	1,976.94
4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060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厂房三	8,959.37
5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061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甲类成品库 1	752.75
6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062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综合楼	2,786.18
7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063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甲类成品库（二）	752.20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8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064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公用工程车间	943.51
9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065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办公楼	3,635.87
10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066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消防泵房	366.55
11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067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检测楼	3,217.51
12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073 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变电站	563.96
13	裕田霸力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2043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浪湾路 262 号配电房（二）	763.68
14	裕田霸力	粤（2024）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116754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浪湾路 262 号 19 栋	961.76

（2）上表所示第 2 项土地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6 幢，该 6 幢房产共同及对应土地共同取得 1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权利人	序号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湖北裕田	1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8108 号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0001 幢房屋	810.00	生产辅助用房
	2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0002 幢房屋	840.00	办公
	3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0003 幢房屋	538.80	生产辅助用房
	4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0004 幢房屋	384.00	办公
	5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0005 幢房屋	77.74	生产辅助用房
	6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0006 幢房屋	37.75	保安室
合计		2,688.29			

（3）上述所示第 3 项土地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8 幢，该 8 幢房产共同及土地共同取得 1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权利人	序号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湖北裕田	1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8107 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东、沿江二路以北 0001 幢房屋	1,493.28	仓库
	2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东、沿江二路以北 0002 幢房屋	1,493.28	仓库
	3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东、	4,099.46	生产

权利人	序号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具体用途
			沿江二路以北 0003 幢房屋		
	4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东、沿江二路以北 0004 幢房屋	7,467.71	生产
	5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东、沿江二路以北 0005 幢房屋	1,860.00	仓库
	6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东、沿江二路以北 0006 幢房屋	37.75	办公
	7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东、沿江二路以北 0007 幢房屋	1,270.00	仓库
	8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以东、沿江二路以北 0008 幢房屋	229.60	仓库
合计		17,951.08			

(4) 上述所示第 4 项土地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2 幢，具体如下：

权利人	序号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湖北裕田	1	鄂（2023）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8060 号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0002 幢房屋	2,710.86	办公
	2		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姚港三路以东 0003 幢房屋	3,176.01	尚未投入使用
合计				5,886.87	

(二) 公司部分房产无对应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述自有房产已获取不动产权证书，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在不动产权证里体现，无需再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	裕田霸力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等 0111897 号	珠海市平沙镇海辰路 77 号 10 栋 101 房	267.21	住宅	否
2	裕田霸力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31106 号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南路 158 号 5 栋 2 单元 503 房	147.96	住宅	否
3	裕田霸力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证 0033649 号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 158 号 B 区地下室 B508	11.81	车位	否
4	湖北裕田	鄂(2019)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5666 号	枝江市仙女大道以南北宸之光小区 S5 幢 1 单元-1-3 层 101 室	479.23	住宅	否
5	湖北裕田	鄂(2024)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259 号	枝江市马家店沿江大道领秀之江小区 23 幢 3 单元 10 层 1001 室	138.45	住宅	否
6	湖北裕田	鄂(2024)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8258 号	枝江市马家店沿江大道 99 号领秀之江小区 23 幢 3 单元 21 层 2101 室	138.45	住宅	否

公司自有的上述房产系由专业房地产商开发建设，公司出于员工住宿及客户

接待需要购买上述房产，用于部分员工住宿及公司进行部分客户接待使用，公司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在不动产权证书里体现，没有单独的土地使用权证，公司不存在违规获取或使用土地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无证房产，如有，说明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1	裕田霸力	甲类仓库四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 南水镇浪湾路 18 号	1,464.70	堆放成品

上述房产系公司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的房产，由公司原丙类仓库二改建为甲类仓库，该项房产已办理完成报建手续，并已通过政府部门竣工验收。因公司前期申请办理房产权证资料不齐全而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已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依法补足申请资料，预计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公司及子公司在自然资源及土地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仓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上述房产建设用途系用于堆放成品，该项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
- 2、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管理措施；
- 3、复核公司对安全生产费的计算过程和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4、检查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情况，核查是否符合规定用途范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他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行逐一比对；

2、查阅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出具说明、广东省胶粘剂行业协会出具的技术论证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查阅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文件等，了解公司产品的基本情况；查阅公司的销售明细，分析涉双高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主营产品未来发展的相关情况、涉及的“双高”产品未来的压降计划；

5、查阅《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高污染燃料目录》等文件；

6、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源消耗明细表，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能源消耗情况；

7、查阅了珠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珠府〔2018〕1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 号）、枝江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枝府发〔2014〕30 号）；

8、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报告期内获取的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测试报告等；

9、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10、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消防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百度、必应等网站进行查询；

11、查阅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整改报告；

12、查阅公司所在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录；

1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生产项目已取得的节能审查文件、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

14、查阅了公司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验收相关文件；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等；

15、查阅了公司取得资质、许可、认证文件等资料，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报材料；查阅了公司相关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并结合网络查询相关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16、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经销商管理制度》，并获取了公司的经销商名单、无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名单及其对应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测算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并与销售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无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补办许可证的进展情况及其他整改措施的进展情况；

17、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

18、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网络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19、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厂区平面图、自有土地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商品房购买合同；

20、查阅公司针对甲四仓库所取得的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建设相关许可证书、建设工程合同等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生产的溶剂型氯丁橡胶胶粘剂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收入分别为 3,068.69 万元、2,779.86 万元和 1,447.9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0%、5.68%和 5.75%，收入占比较低，不属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溶剂型氯丁橡胶产品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压降计划；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公司及子公司虽然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水和蒸汽，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

3、公司及子公司南海霸力已建、在建项目所处区域均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湖北裕田已建、在建项目所处区域不位于所在地政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和蒸汽，无需燃用高污染燃料，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在收到主管部门的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依法对其轻微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责令整改不属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5、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不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6、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蒸汽和水；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7、报告期内，除南海霸力《排污许可证》存在未及时续期的情形，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外，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进行

生产排污的情形，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的情况；

8、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的部分经销商客户存在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公司主营产品序号系 2828 号聚氨酯类胶粘剂属于第三类易燃危化品，现有法规并未对公司所从事的易燃危化品实施购买许可证管制以及规定公司具有法定查验义务。因此，公司向无资质经销商销售易燃危化品不涉及直接法律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销售业务合法合规。公司拟采取鼓励经销商补办经营资质、无资质经销商整合等方式降低无资质经销商的收入占比，建立健全经销商管理制度，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作为首要审核标准等措施对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进行规范。经测算，若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后续出现经营受限的情形，其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9、报告期内，公司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一项行政处罚，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由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进行撤销，目前处于二审阶段，尚未作出生效裁判，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该项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违规行为已经整改，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并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公司建立了与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且相关制度运行有效；

11、公司目前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不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除南海霸力《排污许可证》存在未及时续期的情形，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外，公司均在相关经营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及证书有效期内进行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1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业务合

法合规。公司的部分经销商客户存在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公司主营产品序号系 2828 号聚氨酯类胶粘剂属于第三类易燃危化品，现有法规并未对公司所从事的易燃危化品实施购买许可证管制以及规定公司具有法定查验义务。因此，公司向无资质经销商销售易燃危化品不涉及直接法律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销售业务合法合规。经测算，若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后续出现经营受限的情形，其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3、公司部分房产无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原因系相关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均在不动产权证里体现，没有单独的土地使用权证，具有合理性；

14、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系在建工程，已办理完成报建手续，并已通过政府部门竣工验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 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多家子公司，其中湖北厚泽康、湖北裕丹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孟加拉裕田霸力、越南裕田霸力系境外子公司；湖北裕丹、佛山裕田存在少数股东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

事项是否合法合规。(4) 湖北裕丹、佛山裕田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一) 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主体	母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裕田霸力	研发、生产、销售鞋用胶粘剂及光学膜业务	对子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及财务实施全面控制与管理	产品面向国内及国外市场
湖北裕田	研发、生产、销售鞋用胶粘剂	自主生产，协助母公司开展面向国内客户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产品面向国内及国外市场
南海霸力	研发、生产、销售水性聚氨酯胶、PUR 胶	自主生产，协助母公司开展面向国内客户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产品面向国内及国外市场
孟加拉裕田霸力	销售鞋用胶粘剂	协助母公司开展国外部分客户的销售业务	设立目的系将其产品面向国外部分客户，现公司业务经营计划调整，拟进行注销
越南裕田霸力	销售鞋用胶粘剂	协助母公司开展国外部分客户的销售业务	产品面向国外部分客户
佛山裕田	已注销		

(二) 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家下属子公司（其中 2 家为境外

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主营业务	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报告期末的资产总额	报告期末的负债总额	报告期末的技术分布	报告期末的人员分布
1	湖北裕田	研发、生产、销售鞋用胶粘剂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主要负责公司在湖北区域及周边的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	26,079.70	26,093.58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人，主要为生产部、物流部人员及部分行政、财务等人员
2	南海霸力	研发、生产、销售水性聚氨酯胶、PUR 胶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主要负责更环保的水性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3,390.82	6,139.55	1 项发明专利（与裕田霸力共有）；1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与裕田霸力共有）；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8 人，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及部分财务人员、采购人员等
3	孟加拉裕田霸力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拟作为公司开展当地销售业务的平台，因公司经营规划调整，拟注销					
4	越南裕田霸力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未来拟作为公司开展当地销售业务的平台					

注 1：上述单体财务数据未考虑合并抵销的影响；

注 2：人员分布数据为员工实际工作单位。

（三）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收入、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湖北裕田	南海霸力	佛山裕田	孟加拉裕田霸力	越南裕田霸力	子公司合计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5,207.95	7,453.20	2,514.03	-	-	-	9,967.23
	占比	-	29.57%	9.97%	-	-	-	39.54%
	净利润	2,262.15	41.26	-5.42	-	-0.04	-	35.84
	占比	-	1.82%	-0.24%	-	0.00%	-	1.58%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010.66	11,815.49	4,464.58	-	-	-	16,280.07
	占比	-	24.11%	9.11%	-	-	-	33.22%
	净利润	4,595.14	-1,155.94	-389.28	-	-	-	-1,545.22
	占比	-	-25.16%	-8.47%	-	-	-	-33.63%
2022	营业收入	49,457.93	2,607.58	6,749.39	-	-	-	9,356.97

年度	占比	-	5.27%	13.65%	-	-	-	18.92%
	净利润	2,116.89	-1,187.63	-426.36	-	-	-	-1,613.99
	占比	-	-56.10%	-20.14%	-	-	-	-76.24%

注：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合并抵销后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57.93 万元、49,010.66 万元和 25,207.95 万元，子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8.92%、33.22%、39.54%。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16.89 万元、4,595.14 万元和 2,262.15 万元，子公司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76.24%、-33.63%、1.58%。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程度较低，母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率较高，为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

（四）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按产品及与之对应的主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氨酯胶粘剂	裕田霸力（单体）	12,329.88	67.81%	26,570.45	70.42%	31,081.08	85.55%
	湖北裕田	4,488.67	24.68%	8,624.89	22.86%	836.79	12.14%
	南海霸力	1,365.57	7.51%	2,537.87	6.73%	4,410.94	2.03%
处理剂	裕田霸力（单体）	3,090.90	77.99%	6,312.44	80.99%	7,186.68	92.33%
	湖北裕田	733.37	18.50%	1,214.85	15.59%	125.44	1.61%
	南海霸力	139.04	3.51%	266.91	3.42%	471.40	6.06%
其他产品	裕田霸力（单体）	2,467.93	80.89%	2,314.49	66.96%	2,915.27	76.49%
	湖北裕田	392.55	12.87%	720.36	20.84%	855.88	22.46%
	南海霸力	190.41	6.24%	421.46	12.19%	39.98	1.05%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从公司对应产品营业收入金额来看，母公司收入占比较高，其他子公司在母公司统筹及管理下承接及承揽业务，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分红的情况。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两家子公司厚泽康药业、湖北裕丹，收购相关情况如下：

（一）厚泽康药业

2020 年 10 月 26 日，厚泽康药业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邱伟平	165	-	55.00	货币
2	郭嗣俊	135	-	45.00	货币
合计		300	-	100.00	-

2021 年 5 月 14 日，邱伟平将其持有的厚泽康药业 55%股权（对应 165 万元未实缴出资额）以 0 元对价向湖北裕田进行转让。

本次公司收购背景原因系厚泽康药业拟租赁湖北裕田土地开展项目建设，为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当地政府要求开展项目建设方应是土地使用权所有权人（湖北裕田），由湖北裕田受让并控股厚泽康，本次收购的股权均未实缴，因此未支付任何对价，具有合理性。

（二）湖北裕丹

2021 年 3 月 26 日，湖北裕丹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邱伟平	306	-	51.00	货币
2	施卫华	294	-	49.00	货币
合计		600	0	-	-

2021 年 4 月 8 日，邱伟平将其持有的湖北裕丹 51%股权（对应 306 万元未实缴出资额）以 0 元对价向湖北裕田进行转让。

本次公司收购背景原因系湖北裕丹拟租赁湖北裕田土地开展项目建设，为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当地政府要求开展项目建设方应是土地使用权所有权人（湖北裕

田），由湖北裕田受让并控股湖北裕丹；本次收购的股权均未实缴且收购时点湖北裕丹仍属于初创时期，因此未支付任何对价，具有合理性。

三、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境外投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在孟加拉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孟加拉裕田霸力，孟加拉裕田霸力登记的营业范围为“胶粘剂、处理剂、稀释剂、硬化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投资原因系公司拟将其产品面向国外部分客户，现公司业务经营计划调整，拟进行注销；公司在越南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越南裕田霸力，越南裕田霸力登记的营业范围为“胶粘剂、处理剂、稀释剂、硬化剂及鞋材辅料的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等”，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计划面向国外部分客户销售鞋用胶粘剂。

公司在孟加拉及越南设立子公司的主要背景系拟通过孟加拉裕田霸力、越南裕田霸力协助母公司开展国外部分客户的销售业务，系公司境内外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布局，孟加拉裕田霸力、越南裕田霸力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孟加拉公司因公司经营规划调整拟注销，越南公司未来实际开展业务将与公司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关系。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孟加拉、越南律师的法律意见，孟加拉裕田霸力、越南裕田霸力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	孟加拉裕田霸力已履行的程序	越南裕田霸力已履行的程序
商 务 部 程 序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 6 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 9 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017 年 8 月 25 日，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700387 号)。根据证载信息，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名称为“裕田霸力（孟加拉）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孟加拉国，投资额为 500 万美元。	2024 年 8 月 1 日，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400709 号)，根据证载信息，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名称为“越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越南，投资额为 28.9884 万美元。
发改部门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4 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 14 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注)	2024 年 9 月 2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公司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1376 号)，对公司新建越南裕田霸力项目予以备案

主管部门	相关法律法规	孟加拉裕田霸力已履行的程序	越南裕田霸力已履行的程序
	团发展改革部门。		
外汇管理 相关程序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规定：直接投资外汇（含现汇与人民币，下同）登记是申请人办理后续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的前提。申请主体应先到注册地银行办理相关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领取业务登记凭证（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作为办理直接投资项下账户开立和资金汇兑等后续业务的依据。	2017年9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出具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经办的《业务登记凭证》	2024年11月5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出具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分局经办的《业务登记凭证》
境外主管 机构程序	——	公司设立孟加拉裕田霸力已完成在孟加拉国的公司注册局的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18年2月15日，注册号为C-143165/2018	公司设立越南裕田霸力已完成在当地主管部门的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24年8月1日，注册号为001765295

注：公司未就设立孟加拉裕田霸力履行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手续。

对于公司投资设立孟加拉裕田霸力时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及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与备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

（1）公司出资设立孟加拉裕田霸力时已按照当时适用的规定履行了商务、外汇管理的登记程序，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改部门未责令公司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孟加拉裕田霸力已根据孟加拉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赔偿承诺：

“如裕田霸力因投资设立子公司，未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家和地方关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核准/备案手续，而受到有权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须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公司或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损失，本人将给予公司或境外子公司全额赔偿，且无需裕田霸力支付任何对价。”（3）公司出资设立孟加拉裕田霸力时其未履行发改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形无法补充办理备案，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拟注销孟加拉裕田霸力。因此，公司未就设立孟加拉裕田霸力履行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除公司未就设立孟加拉裕田霸力履行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相关备案手续外，公司投资设立孟加拉裕田霸力、越南裕田霸力已经按照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并取得境外主管机构批准。

（三）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第四项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规定：“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第五项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规定：“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根据孟加拉、越南律师的法律意见，孟加拉裕田霸力、越南裕田霸力的设立地及经营范围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资。

（四）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Rezaur Rahman & associates 已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LEGAL OPINION》，就孟加拉裕田霸力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升龙国际投资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就

越南裕田霸力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发表了明确意见，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四、湖北裕丹、佛山裕田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湖北裕丹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少数股东情况及投资背景

湖北裕丹注销前的少数股东为自然人施卫华，施卫华原系从事化学原料制造技术人员，看好湖北裕丹的行业前景，基于创业目的投资入股湖北裕丹。

2、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施卫华系在湖北裕丹设立之初入股，股东投资价格均为1元每注册资本，与湖北裕丹的其他股东设立时的出资价格一致，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3、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少数股东施卫华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佛山裕田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少数股东情况及投资背景

佛山裕田注销前的少数股东为自然人邓古金，邓古金投资入股佛山裕田的原因背景为邓古金在光学膜领域积累了一定的业务资源，而裕田霸力具有一定的资金能力，拟拓展新的业务和应用市场，因此双方合资设立公司进行光学膜业务开

展，后由于受政策影响，公司在佛山当地暂未找到从事光学膜业务的合适场地，且出于投入成本的考量，公司采取了外协加工并销售的模式开展光学膜业务。佛山裕田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2、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少数股东邓古金系在佛山裕田设立之初入股，股东投资价格均为 1 元每注册资本，与佛山裕田的其他股东设立时的出资价格一致，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3、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少数股东，少数股东邓古金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裕田霸力与少数股东共同对外投资子公司湖北裕丹、佛山裕田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根据裕田霸力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对外投资事项。但未约定对外投资的具体决策权限。

根据裕田霸力当时有效的《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投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投资必须经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公司实行分级决策的投资决策程序。公司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5%以内，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实施。公司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10%以内，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公司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 30%以内，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过公司净资产 30%以上的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裕田霸力投资湖北裕丹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截至 2020 年末，裕田霸力的净资产为 35,981.32 万元，公司拟对湖北裕丹的投资金额在裕田霸力净资产的 5% 以内，由其总经理审批通过即可；裕田霸力投资佛山裕田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截至 2023 年末，裕田霸力的净资产 39,800.32 万元，公司拟对佛山裕田的投资金额在裕田霸力净资产的 5% 以内，由其总经理审批通过即可。经核查公司总经理邱伟平对此事项作出的决议文件，裕田霸力对外投资湖北裕丹、佛山裕田事项已经由总经理审批通过。

因此，裕田霸力对外投资湖北裕丹、佛山裕田均未达到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标准，均由其总经理审批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和裕田霸力《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主要经营合同；
- 2、查阅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查阅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知识产权证书；
- 4、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孟加拉及越南公司的境外投资证书、发改备案文件及外汇业务办理凭证、境外登记材料；
- 5、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孟加拉裕田霸力未办理发改委备案出具的书面承诺；
- 6、查阅了厚泽康的工商资料、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7、查阅了孟加拉、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查阅了湖北裕丹、佛山裕田的工商资料、注销资料，少数股东的身份证；访谈少数股东以了解其投资入股的情况；
- 9、查阅了裕田霸力投资入股湖北裕丹、佛山裕田时点的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及总经办审议文件；

10、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情况、未来规划、互相间的协同关系等访谈公司总经理；

1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有明确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湖北裕田、南海霸力从事鞋用胶粘剂及处理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孟加拉裕田霸力、越南裕田霸力尚未实际经营，拟作为开展境外业务的平台，因公司经营规划调整，拟注销孟加拉裕田霸力，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具有协同性，子公司具备相关资产、技术和人员；报告期内，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贡献程度较低；子公司在公司的统筹及管理下承接及承揽业务，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子公司拓展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分红的情况；

2、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厚泽康、湖北裕丹股权具有合理背景，因受让的股权未实缴出资，故交易价格为 0 元，定价依据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3、公司设立孟加拉裕田霸力、越南裕田霸力的背景系拟通过境外子公司协助母公司开展境外部分客户的销售业务，孟加拉裕田霸力、越南裕田霸力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孟加拉公司因公司经营规划调整拟注销，越南公司未来实际开展业务将与公司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关系，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必要性；除公司未就设立孟加拉裕田霸力（拟注销）履行发改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外，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公司已经按照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程序，公司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境外子公司的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4、湖北裕丹、佛山裕田的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问题 4.关于客户及经销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5.49%、28.71% 和 25.61%，客户集中度较低；公司以经销收入为主，各期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7.90%、81.87%、72.88%；根据公开信息，客户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仅 1 万元、参保人数 5 人，客户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较少。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经销商模式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说明公司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不符合，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实控人、业务规模、是否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主要客户及经销商报告期内复购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及经销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3）说明公司与上述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异常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4）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经销商模式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替代程序等，说明核查结果，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经销商模式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披露关于经销商模式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已在公开

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披露；具体如下：

按销售方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1,983,313.52	99.96%	489,837,225.59	99.95%	479,234,776.55	96.90%
其中：经销	183,708,408.57	72.88%	401,259,129.11	81.87%	385,257,449.34	77.90%
直销	68,274,904.95	27.08%	88,578,096.48	18.07%	93,977,327.21	19.00%
其他业务收入	96,138.39	0.04%	269,394.07	0.05%	15,344,478.90	3.10%
合计	252,079,451.91	100.00%	490,106,619.66	100.00%	494,579,255.4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198.33	11.26%	48,983.72	2.21%	47,923.48
其中：经销	18,370.84	-4.25%	40,125.91	4.15%	38,525.74
直销	6,827.49	97.27%	8,857.81	-5.75%	9,397.73
其他业务收入	9.61	4.88%	26.94	-98.24%	1,534.45
合计	25,207.95	11.26%	49,010.66	-0.90%	49,457.93

（1）经销、直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

①经销收入情况

2023 年，公司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为 40,125.91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600.17 万元，增长 4.15%，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加大销售渗透力度，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借助经销商渠道优势积极扩大中小制鞋企业市场份额。

②直销收入情况

2023 年，公司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为 8,857.81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539.92 万元，主要系境外市场需求疲软订单下降以及李宁等品牌商生产厂的订单有所下降所致。

2024 年上半年直销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一方面系本期拓展了光学膜领域的新业务，新增直销业务增长点；另一方面系境外市场需求有所回暖，公司强化与境外客户的合作，使得境外销售额有所增长。

（2）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贸易收入、对外出租房屋而取得的房租收入等。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 26.94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1,507.51 万元，下降 98.24%，主要系湖北裕田 2023 年停止了化工原材料贸易类业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关于经销模式毛利率与直销模式毛利率比较分析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	25.78%	26.84%	18.18%
直销	25.77%	27.52%	23.75%
其中：鞋用胶粘剂及配套产品	33.37%	30.89%	23.88%
合计	25.78%	26.96%	19.27%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8.18%、26.84%和 25.78%。2022 经销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原材料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且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材料成本的上涨无法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所致。2023 年经销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8.66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生产的产品单位成本下降较大，同期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小，从而提升了本期毛利率。2024 年上半年经销业务毛利率略低于 2023 年度，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3.75%、27.52%和 25.77%，其中直销鞋用胶粘剂及配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88%、30.89%和 33.27%，毛利率略

有波动。2022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当期原材料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且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材料成本的上涨无法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所致；2023 年直销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提升了 3.77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原材料价格逐步回落，降低了产品成本所致；2024 年上半年直销业务毛利率略低于 2023 年度，主要系开拓了光学膜领域的新业务，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直销业务毛利率。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能够更加精准地执行市场策略和制定定价政策，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因此，公司 2022 年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直销与经销毛利率趋同主要系低毛利率的代加工业务及光学膜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三）关于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1）经销模式的必要性”披露；具体如下：

（1）经销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聚氨酯胶粘剂和处理剂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制鞋领域。**中国制鞋业产业现状报告、惠东县制鞋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表明，我国制鞋基地主要分别在广东东莞、惠东，福建晋江、莆田，浙江的温州、温岭以及部分华北、中西部地区，区域分布较广且中小制鞋企业居多，如广东惠东主要生产时尚女鞋、福建晋江是中国运动鞋最大生产基地，温州号称“中国鞋都”主要生产皮鞋，合计超过千家制鞋企业。我国鞋生产区域分布广且中小制鞋企业众多，而胶粘剂在制鞋成本的占比约为 1%，需求量较低等。

针对制鞋企业具有地域分布广、数量多、规模偏小和单次采购量小及胶粘剂在制鞋成本中占比较低等特征，公司采取了经销模式以拓展不同区域的终端市场，经销商凭借自身在该区域的综合优势，能够快速有效的对中小型制鞋企业进行开发，通过经销商对中小型终端客户进行管理也更为经济，且便于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因此，采取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构建更为顺畅的客户沟通渠道，降低日常的客户维护成本，也有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覆盖面。

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宝树脂、星谦发展为境外上市企业，未披露其经销业务情况；年报显示主营业务为鞋用胶胶粘剂的东方一哥同样采取经销商方式为主销

售模式。因此，公司经销模式具备必要性。

（四）关于经销商管理与经销业务结算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2）经销商管理与经销业务结算情况”披露；具体如下：

（2）经销商管理与经销业务结算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准入及考核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目标、市场情况、渠道覆盖情况、经销商的市场推广及技术服务能力、经销商行业理解、资金实力、商业信誉等因素甄选经销商。
销售区域及销售指标	经销商应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公司授权的产品或品牌，除双方事先另有书面议定的除外， 经销商不得在授权范围以外进行销售。 公司一般每年与经销商签订一次框架销售合同，销售合同里明确当年的销售目标。 大部分经销商主要销售公司产品。
定价策略	公司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由原料成本加上公司规定的合理的各项费用作为产品的价格。公司会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同行业产品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运输物流	承运人需满足现时有效的运输资质要求，经销商负责运输的产品运输费、运输途中的保险费和卸货等费用由经销商负责。公司负责运输的产品运输费、运输途中的保险费和卸货等费用由公司负责。 公司产品一般发货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行发货给下游客户。
信用政策	基于经销商的信用情况、销售情况、双方历史合作情况、资信担保情况等综合考量给予符合条件的经销商信用额度。
收入确认及退换货机制	经销商所购产品系买断式购买，产品经验收交货后即为销售完成，如因存在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的，经公司确认后可以办理退货手续。
折扣返利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未在 销售合同 中约定折扣返利政策，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可针对性制定年底返利或增长奖励政策。
结算对账	公司月底向经销商出具当月客户货款往来对账确认单， 经销商根据结算条件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
终端管理	经销商独立执行产品的采购及备货政策，经销商独立负责与终端厂家签订合同、接受订单，了解客户具体产品需求并向公司采购相应产品，公司仅向终端厂家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经销商自行承担其下游客户开发及维护费用。经销商独立实施库存管理，公司未对经销商的进销存实施统一管理。

（五）关于经销商地区分布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3）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地区分布情况”披露；具体如下：

（3）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地区分布情况

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东地区	合作经销商（家）	85	103	86
	经销收入（万元）	10,935.08	24,193.80	22,183.49

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华南地区	合作经销商（家）	23	30	31
	经销收入（万元）	6,259.18	13,670.06	14,152.29
华北地区	合作经销商（家）	5	5	7
	经销收入（万元）	551.44	1,312.49	1,189.12
其他地区	合作经销商（家）	15	14	14
	经销收入（万元）	625.14	949.55	1,000.84
合计	合作经销商（家）	128	152	138
	经销收入（万元）	18,370.84	40,125.91	38,525.74

注：合作经销商数量统计口径系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且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客户。

公司经销区域主要分布在鞋业制造较为集中的华东、华南区域。

（六）关于经销商收入分层分布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4）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收入分层分布情况”披露；具体如下：

（4）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收入分层分布情况

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	合作经销商（家）	8	8	8
	经销收入（万元）	7,874.93	16,316.12	14,955.49
500—1,000 万元	合作经销商（家）	16	17	16
	经销收入（万元）	5,249.82	11,738.62	11,309.01
100—500 万元	合作经销商（家）	37	39	44
	经销收入（万元）	3,977.33	9,572.91	10,497.71
100 万元以下	合作经销商（家）	67	88	70
	经销收入（万元）	1,268.76	2,498.26	1,763.54
合计	合作经销商（家）	128	152	138
	经销收入（万元）	18,370.84	40,125.91	38,525.74

注：分层类别已对 2024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

公司经销商按收入分层分布情况较为稳定。

（七）关于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5）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变动情况”披露；具体如下：

(5)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合作经销商数量（家）	152	138	129
本期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15	40	32
本期退出经销商数量（家）	39	26	23
期末合作经销商数量（家）	128	152	138

注：上期未发生交易本期发生交易为新增客户、上期发生交易本期未发生交易为退出客户。

2023 年公司新增经销商较多主要系湖北裕田投产开发新客户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新进入和退出的经销商对应的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经销收入主要来源于持续合作的主要经销商，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2024 年上半年，退出合作的经销商数量为 39 家，主要系公司强化经销商资质管理，终止与部分无资质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导致本期经销商退出较多。

（八）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6）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具体如下：

(6) 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1) 202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2,178.23	8.64%
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548.52	6.15%
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009.99	4.01%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854.28	3.39%
惠东县大岭长龙鞋料店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643.96	2.56%
合计			6,234.98	24.75%

注：经销商按单体列示，下同。

2024 年 1-6 月，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销售额有所增加，其实际经营者方程军控制的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和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均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方程军具备多年的鞋用胶粘剂销

售经验并积累了较多客户资源，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一直系公司前五大客户，各主体与公司交易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基于其经营所需，交易具备合理性。

2)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4,644.60	9.48%
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3,926.42	8.01%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820.83	3.72%
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433.40	2.93%
温州霸利化工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391.86	2.84%
合计			13,217.11	26.98%

2023 年，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强对温州市场的规范整合，公司逐步终止与部分交易额较小的经销商合作，导致相关客户转向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从而增加本期收入。

3)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5,106.16	10.65%
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986.79	4.14%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616.74	3.37%
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605.96	3.35%
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处理剂等	1,203.61	2.51%
合计			11,519.26	24.02%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集中在鞋业制造主产区惠东，系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超过十年，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说明公司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不符合，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 说明公司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氨酯胶粘剂及处理剂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制鞋领域。公司客户较分散主要系我国鞋生产区域分布广且中小制鞋企业众多所致。一方面，我国鞋业生产区域分布广，据中国制鞋业产业现状报告、惠东县制鞋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显示，我国已形成了广东、浙江、福建三个重要的鞋业主产区，此外，以成都、重庆为代表的西部鞋业产地和以河北、河南为代表的中部鞋业产地正在逐渐成长，进一步扩大我国鞋业生产区域。另一方面，我国鞋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我国制鞋基地主要分别在广东东莞、惠东，福建晋江、莆田，浙江的温州、温岭。根据公开资料查阅，如广东惠东主要生产女鞋，全县现有制鞋厂约 5,000 家；福建晋江是中国运动鞋最大生产基地，全市现有制鞋厂约 4,000 家；温州号称“中国鞋都”主要生产皮鞋，全市现有制鞋厂约 4,000 家；形成我国中小制鞋企业数量众多。此外，胶粘剂在制鞋过程使用量较低，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胶粘剂在制鞋成本的占比约为 1%，使用量较低。从而导致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客户集中度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主要系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数量众多、分布广，且下游制鞋企业对胶粘剂产品使用量较低等特征所决定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不符合，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回天新材（300041.SZ）	24.00%	28.81%
聚胶股份（301283.SZ）	42.16%	46.68%
长联科技（301618.SZ）	17.23%	16.65%
南宝高盛（874653.NQ）	25.65%	19.15%
平均值	27.26%	27.82%
申请挂牌公司	28.71%	25.49%

注：鞋用胶粘剂同行业公司南宝树脂在中国台湾上市、星谦发展在中国香港上市未披露主要客户销售数据，本次选用胶粘剂生产同行业公司进行比对分析。

通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对分析，聚胶股份客户集中度较高系其主要面向金佰利、Drylock、恒安等一次性卫生用品主流品牌企业所致，除聚胶股份外其他可

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亦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列表说明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实控人、业务规模、是否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说明主要客户及经销商报告期内复购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及经销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实际控制人	业务规模	签订框架协议 (是/否)	公司前员工设立 (是/否)	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	关联关系 (是/否)
前五大客户									
1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9 年	2013 年	邹庆严	5000 万元以上	是	否	是	否
2	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9 年	李刚	5000 万元以上	是	否	是	否
3	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方程军	1000-3000 万元	是	否	是	否
	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2022 年	方程军	500-1000 万元	是	否	是	否
	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0 年	方程军	1000-3000 万元	是	否	是	否
4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2005 年	2013 年	丁丽萍、林火龙	3000-5000 万元	是	否	是	否
5	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7 年	李明德	1000-3000 万元	是	否	是	否
6	佛山顺利树脂有限公司	2019 年	2023 年	潘权洪	5000 万元以上	是	否	否	否
前五大经销商									
1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9 年	2013 年	邹庆严	5000 万元以上	是	否	是	否
2	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9 年	李刚	5000 万元以上	是	否	是	否
3	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2020 年	方程军	1000-3000 万元	是	否	是	否
4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2005 年	2013 年	丁丽萍、林火龙	3000-5000 万元	是	否	是	否
5	惠东县大岭长龙鞋料店	2021 年	2021 年	蔡顺强	1000-3000 万元	是	否	是	否
6	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7 年	李明德	1000-3000 万元	是	否	是	否
7	温州霸利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6 年	倪晓奇、宋晓利	1000-3000 万元	是	否	是	否
8	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0 年	方程军	1000-3000 万元	是	否	是	否

注 1：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和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实际经营者为自然人方程军；
注 2：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客户/经销商系指其销售裕田霸力产品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达到 70%以上；
注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主体合并为同一客户披露，前五大经销商按单体披露。

1、报告期内存在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形

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其实际经营者为方程军，方程军实际控制的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和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方程军具备多年的鞋用胶粘剂销售经验并积累较多客户资源，此前通过其他主体与公司合作多年，2022 年设立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开展经销业务合作，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存在前五大客户、前五大经销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经销商除佛山顺利树脂有限公司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且均为经销商客户。相应经销商主要经营公司产品的原因：（1）主要经销商以经营鞋用胶粘剂、鞋材产品为主，其经营领域相对聚焦且受自身服务能力、服务半径的影响，总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2）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品牌优势以及完善的配套技术服务赢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在同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经销商通常优先选择与公司进行合作；（3）相关经销商与公司长期合作，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故其更多地选择与公司合作，双方业务合作规模逐渐提升，逐步成为以经营公司产品为主。双方的合作基于合理的商业需求，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主要客户及经销商报告期内复购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及经销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1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78.23	8.64%	4,644.60	9.48%	5,106.16	10.32%
2	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	1,548.52	6.14%	3,926.42	8.01%	1,986.79	4.02%
3	同鸿塑胶及关联方	1,171.91	4.65%	2,247.11	4.58%	2,291.00	4.63%
4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854.28	3.39%	1,820.83	3.72%	1,616.74	3.27%
5	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	579.76	2.30%	1,433.40	2.92%	1,605.96	3.25%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6	佛山顺利树脂有限公司	703.52	2.79%	469.25	0.96%	-	-
合计		7,036.22	27.91%	14,541.61	29.67%	12,606.65	25.49%

注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注 2：同鸿塑胶及关联方包括：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和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其实际经营者为自然人方程军。

佛山顺利树脂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3 年新开拓的直销客户，公司凭借优质的技术、产品和服务赢得其认可，为其代加工顺利马牌胶粘剂。2024 年双方持续合作，其开拓了较多的海外品牌客户，订单量增加，逐步提升双方业务合作规模，2024 年上半年成为公司第五大客户。2023 年，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强对温州市场的规范整合，公司逐步终止与部分交易额较小的经销商合作，导致相关客户转向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从而增加本期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与公司持续发生交易，复购公司产品，各期交易量略有波动主要系受其下游订单量的影响，总体交易金额仍相对较高。除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系 2024 年上半年第八大客户外，其他均系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

因此，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持续发生交易，持续复购公司产品，各期交易量略有波动主要系受其下游订单量的影响，总体交易金额仍相对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主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主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主营业收入占比
1	惠州市远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78.23	8.64%	4,644.60	9.48%	5,106.16	10.65%
2	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	1,548.52	6.15%	3,926.42	8.02%	1,986.79	4.15%
3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854.28	3.39%	1,820.83	3.72%	1,616.74	3.37%
4	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	579.76	2.30%	1,433.40	2.93%	1,605.96	3.35%
5	温州霸利化工有限公司	558.90	2.22%	1,391.86	2.84%	1,131.03	2.36%
6	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1,009.99	4.01%	1,050.55	2.14%	602.12	1.26%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7	惠东县大岭长龙鞋料店	643.96	2.56%	1,032.84	2.11%	908.92	1.90%
8	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	112.74	0.45%	591.93	1.21%	1,203.61	2.51%
合计		7,486.38	29.71%	15,892.42	32.44%	14,161.34	29.55%

注：按单体收入统计，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持续发生交易，持续复购公司产品。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和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者为方程军，其自主选择交易主体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其通过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增加导致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有所降低。2023 年，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强对温州市场的规范整合，公司逐步终止与部分交易额较小的经销商合作，导致相关客户转向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从而增加本期收入。其他主要经销商各期交易量略有波动主要系受其下游订单量的影响，总体交易金额仍相对较高，合作较为稳定。

因此，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持续发生交易，持续复购公司产品，主要经销商各期交易量略有波动主要系受其下游订单量的影响。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四、说明公司与上述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异常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1、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异常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通过企查查查询相关客户的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1	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81 万元	1 万元	5 人
2	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	81 万元	0 万元	1 人
3	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元	0 万元	6 人

(1) 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

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较低主要系其设立时相关法规并未强制要求，其主要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注册资本的缴纳

情况，其所从事业务具有较强的贸易属性且大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不便于大额囤货，资本投入相对较低，属于轻资产运营企业，经营资金由股东以往来款形式提供，实缴资本较低。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其主要销售鞋用胶、鞋材，产品相对单一，且其下游客户基本在经销商所在地周边，服务半径相对较短，所需员工相对较少；此外，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系方程军所同一控制的企业，均从事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经销业务。根据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显示其参保人数分别为 5 人、1 人、18 人，三家企业存在员工共用，主要在温岭市鸿意贸易有限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形，导致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较少。

公司与相关经销商合作的主要原因系基于我国鞋生产区域分布广且中小制鞋企业众多，公司为了触达更多制鞋企业，充分挖掘客户并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拓展不同区域的终端市场，选择与具备一定客户资源的经销商进行合作，以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覆盖面。公司选择合作的经销商重点考察其市场推广及技术服务能力、行业经验、资金实力、商业信誉等因素，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较高且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与相关经销商已合作多年，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2）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

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较低主要系其设立时相关法规并未强制要求，其主要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其所从事业务具有较强的贸易属性且大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不便于大额囤货，资本投入相对较低，属于轻资产运营企业，经营资金由股东以往来款形式提供，实缴资本较低具备合理性。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其主要鞋用胶、鞋材，产品相对单一，且其下游客户基本在经销商所在地周边，服务半径相对较短，所需员工相对较少。

公司选择合作的经销商重点考察其市场推广及技术服务能力、行业经验、资金实力、商业信誉等因素，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较高且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与相关经销商已合作多年，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2、是否存在公司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相关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核心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	公司前员工设立 (是/否)	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	关联关系 (是/否)
1	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汪正华 60% 严伍兴 20% 张春香 20%	法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汪华正 监事严伍兴	方程军	否	是	否
2	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	张春香 50% 李跃国 50%	法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李跃国 监事张春香	方程军	否	是	否
3	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	李明德 50% 李明聪 50%	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明德 监事李明聪	李明德	否	是	否

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客户/经销商系指其销售裕田霸力产品的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达到 70%以上。

经查阅工商信息，获取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并与公司关联方名单、最近五年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分析，获取经对方确认的访谈问卷、承诺函，确认相应客户不存在由公司前员工设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销售额占比超过 70%，存在主要经营公司产品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1）主要经销商以经营鞋用胶粘剂、鞋材产品为主，其经营领域相对聚焦且受自身服务能力、服务半径的影响，总体经营规模相对较小；（2）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品牌优势以及完善的配套技术服务赢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在同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经销商通常优先选择与公司进行合作；（3）相关经销商与公司长期合作，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故其更多地选择与公司合作，双方业务合作规模逐渐提升，逐步成为以经营公司产品为主。双方的合作基于合理的商业需求，具备合理性。

五、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销售金额，客户一般会根据自身需求提前 7-15 天向公司发出订货需求，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为 822.92 万元，相对较小。报告期后（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订单 23,228.98 万元，公司期后在手订单充足，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2、期后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2 月	2023 年 7-12 月
营业收入	29,470.17	25,926.53
毛利率	27.43%	24.10%
净利润	2,962.81	1,78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21.84	4,302.4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7-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70.17 万元，同比增长了 13.67%，主要系 2024 年新增光学膜业务以及出口业务有所增加所致；毛利率为 27.43%，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所致；净利润为 2,962.81 万元，同比增长了 66.10%，主要系 2024 年新增光学膜业务以及出口业务有所增加从而提升了当期营业收入，此外，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提升了本期毛利率，从而使当期净利润显著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321.84 万元。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2024 年 7-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期后客户订单充足，合作粘性较强，公司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公开信息查阅鞋用胶粘剂及处理剂行研信息，了解鞋用胶粘剂在制鞋领域的使用情况、我国制鞋业区域分布、主要区域的制鞋企业数量、规模情况，分析公司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了解同行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占比情况，比对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查阅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经销商工商信息，对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获取经对方确认的访谈问卷、承诺函、确认函，了解客户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业务规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比对分析公司员工花名册等。核查是否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4、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明细，了解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经销商交易情况，交易波动原因，复购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及经销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

5、访谈公司营销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查阅经销商管理制度、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关于经销商的筛选标准、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核查公司与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异常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6、取得公司期后新增订单情况，将公司期后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进行比对分析，了解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主要系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数量众多、分布广，且下游制鞋企业对胶粘剂产品使用量较低等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亦较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经销商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不存在由前员工设立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经销商除佛山顺利树脂有限公司外存在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且均为经销商客户，主要经销商以经营鞋用

胶粘剂、鞋材产品为主，其经营领域相对聚焦且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品牌优势以及完善的配套技术服务赢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经销商通常选择与公司进行合作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双方业务合作规模逐渐提升，逐步成为以经营公司产品为主。双方的合作基于合理的商业需求，具备合理性。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持续发生交易，复购公司产品，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3、公司选择经销商主要考核其客户资源、资信状况等，对其资本规模、员工人数要求较低，台州同鸿塑胶工贸有限公司、温岭市宏笙贸易有限公司、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金额较高且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客户不存在由公司前员工设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4、根据公司期后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公司业绩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经销商模式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综合运用合同调查、实地走访、发询证函、检查与公司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检查主要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同行业比较等多种核查程序，对“（一）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二）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对经销商是否存在依赖等；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重点关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三）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访谈公司营销负责人，查阅公司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框架合同模

板等，了解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及经销商具体模式、经销商层级设置、筛选标准、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物流、退换货机制、返利规定等流程及内控制度；

2、对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其购销合同、送货单、对账单、发票、回款单等，确认公司经销商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对公司部分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查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相关的法规、经销商经营资质文件，取得了无危化品经营资质经销商明细表、测算无危化品经营资质经销商的收入、利润影响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 关于业务合规性”之“四、（二）公司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三）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经销商数量，涉及的收入规模，并测算因经销商经营受限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

4、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执行走访程序，将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 100 万以上的客户作为走访对象。走访抽样选取标准为：年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抽取走访比例为100%，年交易额 500—1,000 万元的经销商抽取走访比例为80%，100—500 万元的经销商抽取走访比例为50%。询问了解了经销商与公司的合作情况、经营资质、交易产品信息、交易规模、结算条款、信用政策、存货管理、产品下游终端客户销售等相关情况。报告期内走访了 54 家经销商，通过走访程序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31,757.93 万元、35,299.38 万元和 16,183.75 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3%、87.97%和 88.09%；

5、对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对部分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确认交易金额及往来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内主办券商通过函证程序确认的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2%、82.01%和 82.02%，通过函证及替代测试程序确认的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87%、82.91%和 84.11%；会计师通过函证程序确认的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71%、82.99%和 83.29%；通过函证及替代测试程序确认的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5%、87.58%和 88.82%。

6、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检查公司销售收入对应的购销合同、送货单、发票、

对账单、回款单等原始单据，核实和确认销售真实性、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对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进行下游客户穿透核查，选取主要走访经销商的下游终端客户进行走访（走访抽样选取标准为：年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抽取 3-5 家终端客户，年交易额 500—1,000 万元的经销商抽取 2-3 家终端客户，100—500 万元的经销商抽取 1-2 家终端客户）；终端客户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度	2022 年 度
走访终端客户量（家）	104		
经销商收入总额（万元）①	18,370.84	40,125.91	38,525.74
走访终端客户的经销商收入（万元）②	14,145.71	30,538.73	27,662.01
走访终端客户的经销商收入比经销商收入比重=②/①	77.00%	76.11%	71.80%
走访终端客户当期采购金额（万元）③	2,535.71	5,813.37	5,306.35
走访终端占经销收入比重=③/①	13.80%	14.49%	13.77%

8、执行资金流水核查，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确认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回款及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经销商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3.52 万元、106.06 万元和 6.14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0.04%、0.26%和 0.03%，占比较小，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通过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通过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公司回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不存在通过现金回款的情形；

9、查阅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查阅退换货明细。报告期内经销商退货金额分别为 38.36 万元、52.89 万元和 9.34 万元，经销商退货金额占经销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10%、0.13%和 0.05%，经销商退货金额占比极小。

10、查阅了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合同、了解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并分析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特殊信用政策；

11、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明细，分析与主要经销商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主要经销商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4.04%、26.98%和 24.75%，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主要经销商依赖的情形；

12、在走访问卷中与经销商确认其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通过企查查等公

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各期前 50 大经销商工商信息资料，取得主要经销商股东、法人等相关信息并与公司关联方、最近五年的员工花名册等进行比对分析。核实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担任经销商法人、执行董事等情况；经核实，饶阳系南海霸力员工于 2021 年 10 月份从南海霸力离职，离职前任职于南海霸力综合事务，现为公司经销商佛山市霸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杨明清系公司员工同时也是台州豫泽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与台州豫泽商贸有限公司终止业务合作，当前其亦处于停业状态。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不存在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控制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3、实地走访时对部分经销商的库存情况进行了实地盘点，核查经销商是否存在异常备货、长期滞销产品、期后销售情况是否正常；

14、获取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提供的盖章版的进销存统计表，了解其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情况，测算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占比情况；

15、查阅公司的经销商客户明细表、交易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经销商收入分层分布情况，客户类型以及报告期主要经销商新增、退出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实现了终端客户销售；少量经销商通过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通过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通过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公司回款情形，不存在通过现金回款的情形；

2、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除部分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外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针对部分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采取积极整改措施，经测算，因经销商经营受限对公司经营业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除佛山市霸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台州豫泽商贸有限公司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任职外，其他主要经销不存在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控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结合经销商资信状况、交易条款合理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公司不存在对主要经销商存在依赖的情形；公司经销商客户类型主要系法

人企业客户，其收入占比超过 90%，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经销商情形；公司与佛山市霸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台州豫泽商贸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主要系基于其对公司产品及行业的熟悉和理解程度较高，且具备一定终端客户资源，从而建立合作关系，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新增、退出经销商对应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经销商群体保持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况；

3、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针对部分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采取积极整改措施。

三、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替代程序等，说明核查结果，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财务、销售负责人，了解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对主要客户执行穿行测试，复核销售收入相关内控管理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的销售明细表，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检查公司销售收入对应的购销合同、送货单、发票、对账单、回款单等原始单据，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核对账面出口销售数据与各年度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以及免抵退税申报数据之间的匹配性；

4、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按客户类型、产品类型、地域分类等明细表，分析其收入构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向客户确认当期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等，样本选取标准系选取报告期内交易额、应收账款余额重大的客户作为函证对象，覆盖范围达到 80%的交易额或余额。对部分未回函客户，执行了替代性程序。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执行函证及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1）主办券商关于函证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①	25,207.95	49,010.66	49,457.93
发函金额②	21,237.89	40,749.77	40,142.23
发函比例=①/②	84.25%	83.14%	81.16%
函证确认金额③注	19,216.30	37,531.59	34,451.41
函证确认比例=③/①	76.23%	76.58%	69.66%
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④	747.47	672.61	1,493.25
替代程序可确认比例=④/①	2.97%	1.37%	3.02%
函证及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⑤	19,963.77	38,204.20	35,944.66
函证及替代程序可确认比例=⑤/①	79.20%	77.95%	72.68%

注：报告期各期，回函不符金额分别为 16.18 万元、11.71 万元和 13.1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入账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较小，已核实。

（2）会计师关于函证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①	25,207.95	49,010.66	49,457.93
发函金额②	21,354.00	40,804.78	40,142.23
发函比例=①/②	84.71%	83.26%	81.16%
函证确认金额③注	19,972.78	38,649.85	36,596.75
函证确认比例=③/①	79.23%	78.86%	74.00%
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④	1,381.22	2,154.94	3,545.48
替代程序可确认比例=④/①	5.48%	4.40%	7.17%
函证及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⑤	21,354.00	40,804.78	40,142.23
函证及替代程序可确认比例=⑤/①	84.71%	83.26%	81.16%

注：报告期各期，回函不符金额分别为 16.18 万元、11.71 万元和 13.1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入账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较小，已核实。

6、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与公司之间交易概况等。经销客户走访抽样选取标准为：年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抽取走访比例为100%，年交易额 500—1,000 万元的经销商抽取走访比例为80%，100—500 万元的经销商抽取走访比例为50%；直销客户走访抽样选取标准为年交易额 100 万以上的客户作为走访对象。报告期各期对主要客户的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①	25,207.95	49,010.66	49,457.93
走访金额②	19,691.30	39,597.31	37,256.76
走访比例=①/②	78.12%	80.79%	75.33%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5.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82%、26.99%和 25.80%，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其中主要为原材料；根据公开信息，供应商赣州市金泰鑫化工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请公司：（1）量化分析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说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公司向参保人数为 0 的供应商金泰鑫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公司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成本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成本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量化分析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78%	26.96%	19.27%
其他业务毛利率	73.76%	80.40%	-27.42%

综合毛利率	25.80%	26.99%	17.82%
-------	--------	--------	--------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82%、26.99%和 25.80%，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影响；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其他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具体各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1）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27%、26.96%和 25.78%。其中，公司 2023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6.96%，较 2022 年增加 7.69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生产的产品单位成本下降较大，上游原材料价格传导至下游，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期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小，从而提升了本期毛利率。2024 年上半年，受个别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2）2022 年，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负，主要受国内丙酮、丁酮等原材料市场的供应量较大同时叠加下游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的影响，材料价格出现一定波动，导致贸易类业务亏损，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租金收入及代理手续费收入，毛利率相对较高。

2、销售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78%	26.96%	19.27%
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减变动（百分点）		-1.19	7.69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千克）	13.18	13.18	14.10
	价格变动比例	-	-6.52%	-
	销售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03%	-5.61%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千克）	9.68	9.63	11.38
	成本变动比例	0.53%	-15.42%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5%	13.30%	

注 1：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数据不含光学膜业务；

注 2：销售均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价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27%、26.96%和 25.78%，其中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7.69 个百分点，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导致 2023 年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下降了 15.42%，

而同期销售均价同比仅下降了 6.52%，导致 2023 年毛利率有所增加；2024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当期开拓了光学膜领域的新业务所致，剔除光学膜业务后毛利率为 26.60%与 2023 年毛利率趋同。

（2）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划分毛利率、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模式	毛利率	25.78%	26.84%	18.18%
	销售均价（元/千克）	12.52	12.67	13.49
	销售均价变动比例	-1.14%	-6.08%	-
	单位成本（元/千克）	9.30	9.27	11.04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0.30%	-16.02%	-
直销模式	毛利率	29.26%	27.52%	23.75%
	销售均价（元/千克）	15.92	16.13	17.31
	销售均价变动比例	-1.33%	-6.81%	-
	单位成本（元/千克）	11.26	11.69	13.20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3.70%	-11.41%	-

注：直销模式不含光学膜业务。

2023 年，经销模式销售均价为 12.67 元/千克，同比下降 6.08%；而同期单位成本为 9.27 元/千克，同比下降 16.02%，主要系聚酯多元醇、丁酮、碳酸二甲酯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明显而同期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降幅较小从而使得 2023 年经销毛利率有所提升；2024 年上半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销售均价、单位成本较 2023 年波动较小。报告期内经销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

2023 年，直销模式销售均价为 16.13 元/千克，同比下降 6.81%；而同期单位成本为 11.69 元/千克，同比下降 11.41%，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明显而同期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降幅较小从而使得 2023 年直销毛利率有所提升；2024 年上半年，直销模式的毛利率、销售均价、单位成本略有波动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直销毛利率波动具备合理。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聚氨酯胶粘剂	18,184.12	25.17%	37,733.21	25.20%	36,328.82	17.01%

处理剂	3,963.31	34.60%	7,794.20	38.33%	7,783.53	29.71%
其他	3,050.90	17.94%	3,456.31	20.58%	3,811.13	19.52%
合计	25,198.33	25.78%	48,983.72	26.96%	47,923.48	19.27%

注：其他包括氯丁橡胶胶粘剂、黄胶、硬化剂、光学膜等。

2023 年，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8.19%，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采用稳健的销售定价策略，销售单价变动较小，另一方面，聚酯多元醇、丁酮、碳酸二甲酯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较明显，致使 2023 年毛利率上升明显。2024 年上半年较 2023 年毛利率基本持平。

2023 年，处理剂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8.62%，主要系原材料丁酮的采购价格下降明显而同期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小，致使 2023 年毛利率上升明显。2024 年上半年，受个别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毛利率略有下降。

1) 报告期内，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25.17%	25.20%	17.01%
毛利率增减变动（百分点）		-0.03	8.19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千克）	12.29	12.37	13.22
	价格变动比例	-0.69%	-6.43%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千克）	9.19	9.25	10.97
	成本变动比例	-0.62%	-15.68%	-

2023 年，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的销售均价为 12.37 元/千克，同比下降 6.43%；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的单位成本为 9.25 元/千克，同比下降 15.68%，主要系聚酯多元醇、丁酮、碳酸二甲酯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明显而同期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降幅较小从而使得 2023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2024 年上半年，聚氨酯胶粘剂产品的毛利率、销售均价、单位成本较 2023 年波动较小。

2) 报告期内，处理剂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34.60%	38.33%	29.71%
毛利率增减变动（百分点）		-3.73	8.62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千克）	15.65	15.72	16.67

	价格变动比例	-0.49%	-5.66%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千克）	10.23	9.70	11.71
	成本变动比例	5.53%	-17.23%	-

2023 年，处理剂产品的销售均价为 15.72 元/千克，同比下降 5.66%；处理剂产品的单位成本为 9.70 元/千克，同比下降 17.23%，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丁酮的采购价格下降明显而同期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小从而使得 2023 年毛利率有所提升。2024 年上半年，处理剂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当期单位成本提升的影响。

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丙酮、丁酮、多元醇、甲苯、碳酸二甲酯。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及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采购均价
多元醇	11,274.39	-7.67%	12,210.49	-31.85%	17,918.00
丙酮	6,578.45	18.27%	5,562.46	8.18%	5,141.76
丁酮	7,188.71	1.47%	7,084.49	-25.75%	9,541.12
甲苯	6,448.35	-0.74%	6,496.53	-0.03%	6,498.16
碳酸二甲酯	3,826.57	-10.13%	4,257.99	-25.18%	5,691.32

报告期内，除丙酮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 2023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降幅显著。多元醇采购均价分别为 17,918.00 元/吨、12,210.49 元/吨和 11,274.39 元/吨，呈逐步下降趋势，2023 年采购均价同比下降了 31.85%，2024 年上半年采购均价较 2023 年均价下降了 7.67%；丙酮采购均价分别为 5,141.76 元/吨、5,562.46 元/吨和 6,578.45 元/吨，呈逐步上升趋势，2023 年采购均价同比增长了 8.18%，2024 年上半年采购均价较 2023 年均价增长了 18.27%；丁酮采购均价分别为 9,541.12 元/吨、7,084.49 元/吨和 7,188.71 元/吨，2023 年采购均价同比下降了 25.75%，2024 年上半年采购均价略微增长；碳酸二甲酯采购均价分别为 5,691.32 元/吨、4,257.99 元/吨和 3,826.57 元/吨，2023 年采购均价同比下降了 25.18%，2024 年上半年采购均价较 2023 年均价下降了 10.13%；报告期内，甲苯采购均价略有下降但波动幅度较小。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是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利润，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涨跌会影响产品成本，而上游原材料价格传导至下游，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当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会导致产品成本的增加难于及时将材料价格上涨传导到至下游客户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反之亦然；2023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导致当期产品单位成本下降较大，而同期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小，从而提升了本期毛利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19.27%增长至 2023 年的 2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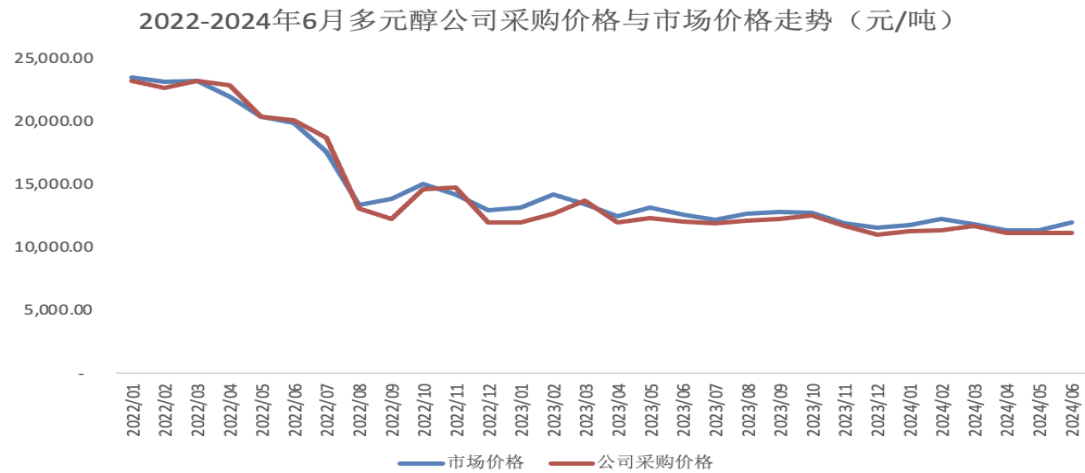
二、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说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说明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多元醇	11,274.39	12,210.49	17,918.00
丙酮	6,578.45	5,562.46	5,141.76
丁酮	7,188.71	7,084.49	9,541.12
甲苯	6,448.35	6,496.53	6,498.16
碳酸二甲酯	3,826.57	4,257.99	5,69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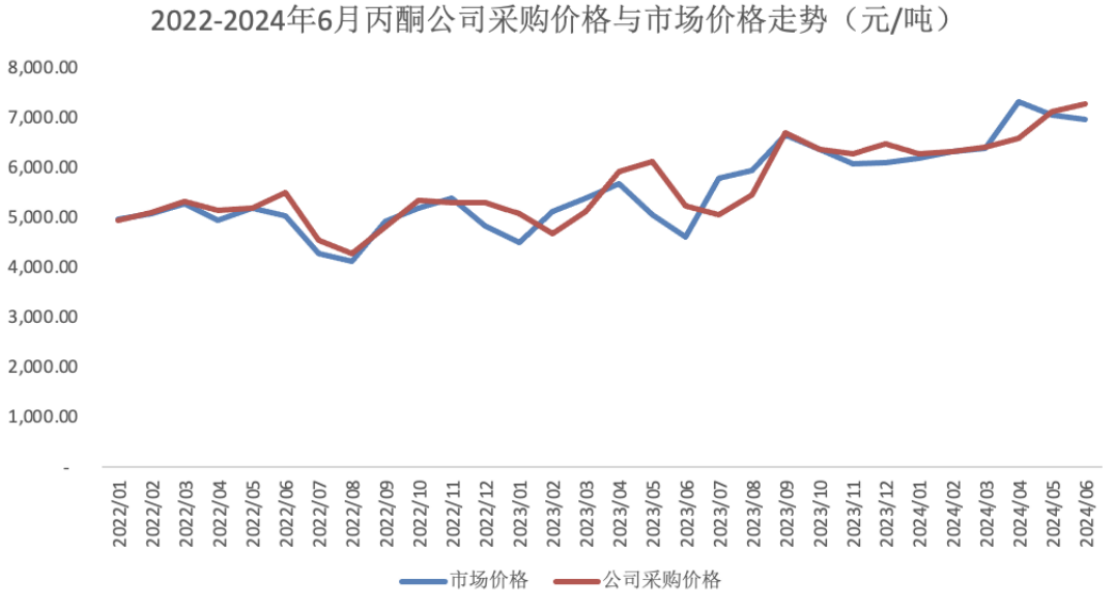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多元醇、丙酮、丁酮的公司采购价格与大宗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隆众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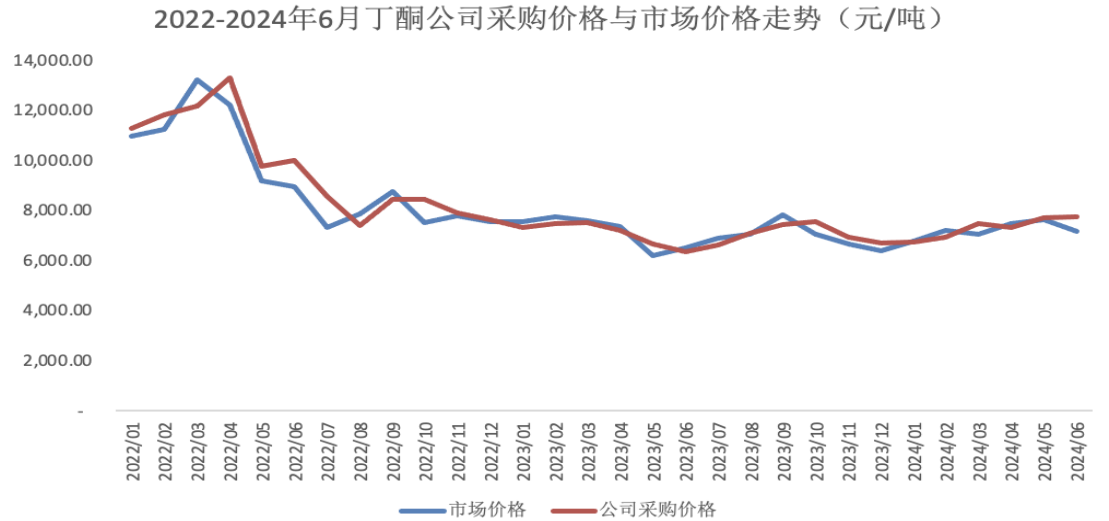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多元醇市场价格从 2022 年上半年整体呈现下滑态势，2022 年 7 月开始整体呈现向下震荡的走势。同期，公司多元醇的采购均价由 2022 年

17,918.00 元/吨下降至 2024 年上半年的 11,274.39 元/吨，公司多元醇采购均价与其市场价格走势趋同。



数据来源：同花顺

报告期内，丙酮市场价格从 2022 年 9 月开始整体呈现震荡上升的态势，2024 年 5 月处于较高价位。同期，公司丙酮的采购均价由 2022 年 5,141.76 元/吨增长至 2024 年上半年的 6,578.45 元/吨，公司丙酮采购均价与其市场价格走势类似。



数据来源：同花顺

报告期内，丁酮市场价格从 2022 年 4 月的高位下滑，2022 年 11 月后市场价格处于低位震荡。同期，公司丁酮的采购均价由 2022 年 9,541.12 元/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7,084.49 元/吨，2024 年上半年采购均价有所提升，公司丁酮采购均价与其市场价格走势趋同。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多元醇、丙酮、丁酮的公司采购价格与大宗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3、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 85%，主要原材料价格若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上游原料大部分来源于石油制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经过长期经营探索，公司形成了相对成熟的采购策略以应对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具体应对措施包括：

（1）强化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采取“以产定购，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并与主要生产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满足供应，针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的基础上进行比价，选择性价比较高、合作稳定的供应商，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在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同时择优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2）合理设置安全存货储备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容易受到大宗石化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会定期、专人对主要原材料及上下游市场情况进行分析，当预计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点时，公司会积极与供应商协商，提前采购以适当增加备货，反之，公司则会择机推迟采购，从而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3）建立有效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建立价格传导机制由原材料成本加上公司的合理的各项费用作为产品的价格。公司会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客户协商适时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从而实现一定程度上转移部分价格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实施有效的采购计划，与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增加议价能力，此外，在产品定价上积极建立传导机制向下游客户传导材料价格从而实现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有效应对。

三、说明公司向参保人数为 0 的供应商金泰鑫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公司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

输送

1、公司向参保人数为 0 的供应商金泰鑫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赣州市金泰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鑫”）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黄鹏		
股权结构	股东及出资信息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刘丽萍	50.00%	50
	肖小勇	50.00%	5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参保人数	0		
经营范围	苯、粗苯、甲基苯、甲醇、乙酸乙酯、环乙烷、正乙烷、丙酮、石油醚、石脑油、甲缩醛等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化工小区橙乡电商产业园二楼		
核心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鹏 监事-肖小勇、刘丽萍		

工商信息显示金泰鑫参保人数为 0，根据广州金鑫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其报告期各期末的参保人数分别为 14 人、12 人和 13 人。金泰鑫、广州金鑫泰化工有限公司系刘丽萍和肖小勇所同一控制的企业，均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类业务。金泰鑫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其所从事的贸易业务所需员工相对较少，且相关员工统一在广州金鑫泰化工有限公司所在地办公并缴纳社会保险所致。

公司选择与金泰鑫合作，主要考量其经营化工产品贸易多年，积累较为丰富的采购渠道，合作厂家多，拥有长期租赁的储罐供应稳定，质量有保障且有一定价格优势，具备危化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经营资质，公司于 2020 年与金泰鑫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其采购 DMF、甲苯、丙酮、丁酮、环己酮产品。公司与金泰鑫的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

2、是否为公司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经查阅工商信息，获取金泰鑫的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并与公司关联方名单、最近五年的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分析，相应客户不存在由公司前员工设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不足 2%，不属于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

【中介机构回复】

一、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了公司销售明细表，对公司毛利率分别按收入类型、销售模式、产品结构等分析其毛利率波动原因，并对公司的主要产品结合其平均单价、平均成本、采购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2、取得了公司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3、通过公开渠道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原材料采购均价是否公允；

4、询问公司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采购策略、采购政策、主要合作的供应商、供应商合作情况以及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

5、通过公开渠道查阅金泰鑫工商信息，取得广州金鑫泰化工有限公司社保证明，对其进行实地走访，获取经对方确认的访谈问卷、承诺函、确认函，了解其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业务规模、公司采购占比等，并比对分析公司最近五年员工花名册、关联方名单等。核查其是否为公司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通过对收入类型、销售模式、产品结构、主要产品毛利率等综合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尤其是 2023 年度主要原材料降幅显著，从而显著提升当前毛利率及净利润；

2、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公允；公司通过强化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合理设置安全存货储备、建立有效价格传导机制等措施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

3、公司向金泰鑫采购主要系基于其产品供应稳定、质量有保障且有一定价

格优势，具备商业合理性，金泰鑫不属于由公司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对营业成本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成本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实地查看生产车间及仓库，了解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流程；

2、查阅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执行穿行测试复核成本核算的合理性及内控管理的有效性；

3、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

4、取得了公司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并通过公开渠道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原材料采购均价是否公允；

5、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了走访程序，询问了解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情况、经营资质、交易产品信息、交易规模、结算条款、信用政策等相关情况；

6、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了函证程序，确认交易金额及往来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7、获取公司成本费用中的人工与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进行勾稽核对，分析各期人工薪酬是否准确、完整性；

8、抽查报告期制造费用明细、查阅大额制造费用支出明细，核查制造费用归集是否准确、完整；

9、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库龄分布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分析其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金额的充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公司的存

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10、对 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的主要存货库存实施监盘程序，了解公司的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账实是否相符、并观察存货的状况；

11、获取公司直接材料的构成明细、各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核算表，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内主要原材料的投入与产出的配比情况，分析其变动的原因；

1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与成本计算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二）核查结论和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与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丙酮、丁酮、多元醇、甲苯、碳酸二甲酯等，报告期内除丙酮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 2023 年主要材料价格降幅显著，导致公司 2023 年营业成本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营业成本波动具备合理性；

3、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波动具备合理性，公司营业成本真实。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具备真实性。

问题 6.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9.71 万元、20,899.58 万元和 20,481.47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66.61 万元、1,375.85 万元和 2,337.04 万元，规模及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2023 年发生较大规模转固，主要系湖北裕田的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在建工程项目建成。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是否匹配；（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

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内容和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金额、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情况等；（5）说明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6）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情况、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情况、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的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和监盘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主体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设计产能（万吨）	裕田霸力	5.00	10.00	10.00
	湖北裕田	6.50	13.00	未完工
	南海霸力	0.83	1.65	1.65
	小计	12.33	24.65	11.65
产量（万吨）	裕田霸力	1.50	3.33	3.33
	湖北裕田	0.30	0.34	不适用
	南海霸力	0.03	0.05	0.04
	小计	1.83	3.72	3.37
产能利用率	裕田霸力	30.00%	33.30%	33.30%

项目	主体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北裕田	4.62%	2.62%	不适用
	南海霸力	3.61%	3.03%	2.42%
	合并	14.84%	15.09%	28.93%
销售量（万吨）	合并	1.82	3.72	3.40
产销率	合并	99.45%	100.00%	100.89%

注：公司设计产能系按照每天 24 小时（即“三班倒”）满负荷生产计算。

报告期，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有以下原因：

（1）裕田霸力的胶粘剂和处理剂分两个厂区，产能合计为 10 万吨，处理剂与胶粘剂的实际使用比例大约为 1:4。处理剂设计产能为 4 万吨略高，且处理剂生产过程呈现小批量、多批次、间歇式生产的特点，不同配方的处理剂不能交叉生产，使得部分产线不能达到产能设计时的满负荷生产的要求。另外，由于该项目已经运行超过 20 年，产线性能已逐步下降，产线已无法满足当初按照满负荷运行情况下的设计产能，公司目前按照正常排班记录（生产时间为每天 8-16 小时），导致裕田霸力的实际产能利用率偏低。

（2）湖北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系由于 2022 年末开始试生产，并于 2023 年末开始正式生产，试生产过程仍需对产线设备进行调试，对产能有所限制，2024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其销售渠道未完全打通，整体订单量不饱满，导致当期产能利用率较低。

（3）南海霸力主要生产水性胶粘剂胶，水性胶的使用需有一定的培育周期，订单量有所不足，因此，其产能利用率较低。

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主要系筹建湖北裕田产能所致。

新增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 定 资 产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房屋及建筑物及附属工程	434.07	9,758.27	19.78
	机器设备	25.06	7,034.85	35.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37	266.17	154.10
	运输设备	60.32	160.21	18.20

项目	分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588.83	17,219.51	228.01

公司新增湖北生产线的原因主要系：（1）珠海裕田产能批复及投建时间较早，部分设备性能逐步降低，自动化程度相对偏低，使得部分生产设施难于满足满产负荷要求，生产设备自身亦有更新升级的需求，湖北裕田新建了更先进的、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如全自动化的投料系统，增加成品和原料储罐的容量及自动化控制、新增更多的安全监测仪表、生产控料设备、转料设备、控温设备等等；（2）随着沿海地区较多制鞋企业迁往内地，为了更便捷服务华东、华中及中西部地区客户，有效缩短服务客户、运输半径，降低服务成本。

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积极销售措施开拓市场。首先，积极开发华中、华东及中西部区域客户，不断加固公司产品在当地的渗透程度和市场份额；其次，加大直销客户的开拓，加大力度开发知名终端品牌等大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鞋胶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此外，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以及挖掘代工客户等措施，逐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总体产能利用率。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新增湖北裕田产能具有合理性。

3、说明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价值、在建工程余额、各期营业收入及其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固定资产价值①	20,481.47	20,899.58	5,779.71
在建工程余额②	2,337.04	1,375.85	17,566.61
合计	22,818.51	22,275.43	23,346.32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③	25,198.33	48,983.72	47,923.48
固定资产单位收入④=③/①	2.46	2.34	8.29
资产单位收入⑤=③/（①+②）	2.20	2.20	2.05

注：2024 年 1-6 月④和⑤的数据已按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单位收入下降显著，主要系湖北裕田新投建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项目转固所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该项目处于投产初期，

产能利用率仍处于爬坡阶段；同时，下游市场需求增速较慢，导致公司收入增长较慢，因此，公司收入未能与固定资产总体保持同步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30	5
	回天新材	年限平均法	15-35	3
	聚胶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5
	长联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5-10	5
	回天新材	年限平均法	7-8	3
	聚胶股份	年限平均法	3-10	5
	长联科技	年限平均法	10	5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3-5	5
	回天新材	年限平均法	5-8	3
	聚胶股份	年限平均法	3-5	5
	长联科技	年限平均法	3	5
运输设备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5	5
	回天新材	年限平均法	6	3
	聚胶股份	年限平均法	4-10	5
	长联科技	年限平均法	4	5

根据上表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保持一致；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在同行业中处于适中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2006)》对照情况列示如下：

准则规定	公司政策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是，符合本准则第十九条规	公司结合固定资产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未发生过变更。	符合

准则规定	公司政策	是否符合
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是，符合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除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未发生过变更。	符合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公司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符合

因此，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第十五条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及结果如下：

首先，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其次，如果判断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判断。

序号	减值迹象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良好，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对资产及时进行更新换代，将已经损毁的资产进行报废或处置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等处理，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陈旧过时或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使用率较高，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时间较长、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如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谨慎合理。

四、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内容和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金额、项目建设完成后产能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转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用途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项目	湖北生产厂房的整体建设，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水性胶等环保粘胶	2021/1/21	2023/1/30	2023/1/31	16,573.74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用途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医药中间体项目-道路管网工程	物料加工车间及管网道路建设，该厂房系用于环保胶的生产	2021/4/28	2024/1/26	2024/1/31	434.07
罐区	对原料储罐进行检修及更新，延长储罐可使用寿命	2022/11/1	2023/9/30	2023/9/30	189.88
合计	-	-	-	-	17,197.69

湖北裕田投建的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当月开展试生产，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产量分别为 0.34 万吨和 0.3 万吨。该项目处于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仍处于爬坡阶段，同时，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速较慢，导致公司的收入增长较慢，产能利用率较低。

五、说明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累计转固金额	17,298.91	16,863.02	48.10
在建工程转固对应本期折旧金额	562.71	1,006.39	0.90
本期利润总额	2,651.09	5,548.61	2,646.17
占比	21.23%	18.14%	0.03%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各期营业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0.90 万元、1,006.39 万元、562.71 万元，占比分别为 0.03%、18.14%和 21.23%，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未来，公司将采取一系列积极销售措施开拓市场尤其是华中、华东及中西部区域客户，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在当地的渗透程度和市场份额。此外，公司还将采取加大力度开发知名终端品牌客户、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以及挖掘代工客户等措施来扩大销售规模，逐步提升总体产能利用率，提升盈利能力，从而降低新增折旧对于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公司将采取一系列积极销售措施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逐步提升产能利用率，提升盈利能力，从而降低新增折旧对于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同时对固定资产、在建

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判断，不存在减值迹象。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6/三”的回复。因此，在建工程转固形成的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六、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情况、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情况、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的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情况、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等情况

报告期内决算金额大于 200 万的设备及工程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建造方/设备供应商	项目	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工程进度/设备验收情况	对应转固金额	工程决算金额
1	广东林顿重工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项目	储罐采购与安装工程	已验收	2,265.84	2,265.84
2	湖北恒诚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服务：办公楼、包装车间、仓库、罐区、化工研究所、生产车间、综合楼建设等厂区工程建设	已验收	6,935.01	6,935.01
3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项目	电缆采购与安装工程	已验收	1,205.12	1,205.12
4	中泓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项目	消防安全工程	已验收	1,045.93	1,045.93
5	茂名建筑集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项目	石油化工电气工程施工工程	已验收	1,032.11	1,032.11
6	武汉世纪永立物资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项目	钢材采购	已验收	690.05	690.05
7	广州市孚罗泰阀门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项目	阀门采购	已验收	293.66	293.66
8	武汉新英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环保型胶粘剂项目-待摊费用	阀门采购	已验收	233.63	233.63
9	遵义长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项目	低压配电柜采购与安装	已验收	208.85	208.85

序号	工程建造方/设备供应商	项目	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工程进度/设备验收情况	对应转固金额	工程决算金额
		目				
10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新建厂房一、丙类仓库二、丁类仓库及事故应急池	建筑工程施工服务：新建厂房一、丙类仓库二、丁类仓库及事故应急池	施工中，进度50.5%	未转固	1,148.69
11	广东省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一、丙类仓库二、丁类仓库及事故应急池	钢螺采购	施工中，进度50.5%	未转固	297.76
合计					13,910.2	15,356.65

注：新建厂房一、丙类仓库二、丁类仓库及事故应急池工程进度 50.5%，截止日为 2024/6/30。

上述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合计决算金额为 15,356.65 万元，占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新增金额的 88.78%。

2、说明公司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情况、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主要工程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型	报告期累计交易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股东	营收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林顿重工有限公司	工程建造方	2,265.84	2014-05-04	6000	张日生	张日生、刘强、张天宇	6 亿左右	否
2	湖北恒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造方	7,292.29	2009-08-25	20000	余云波	余云波、黄炯	2 亿左右	否
3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造方	1,205.12	1996-01-23	11000	李智棣	李智强、梁玉玲	20 亿左右	否
4	中泓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建造方	1,045.93	2007-07-11	5000	李正和	李正和、董美平、王从伦、艾华、刘建国、宋世浩、余琴、吴克兵、王玉梅、刘安秀、向光发、黄长春、李维、袁前龙、周	5000 万左右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型	报告期累计交易金额（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股东	营收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磊、周超		
5	茂名建筑集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建造方	1,032.11	2000-07-13	3560.557	江柱	江柱、杨成卫、任洪业、曾福良、梁德强、曾锦俏、陈林辉、朱义威	50 亿左右	否
6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	工程建造方	1,148.69	1989-04-04	62095	杨小雍	黄钰梅、杨小雍、郑敏、林翔云、冯焕权、叶华勇、张全民、梁聪、梁国梅、梁士金、黄林保、潘处光、杨小琦	50 亿左右	否

注 1：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为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

注 2：供应商应收规模系通过访谈获取；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主要工程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情况，与建造方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建造方或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报告期累计交易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报告期公司向其累计支付金额	报告期公司向其累计收款金额	报告期公司的关联方向其累计支付金额	报告期公司的关联方向其累计收款金额	与工程或设备采购业务累计应付金额是否一致
1	广东林顿重工有限公司	2,265.84	设备款	1,707.80	0.00	0.00	0.00	一致
2	湖北恒诚建设有限公司	7,292.29	工程款	3,016.37	0.00	0.00	0.00	一致
3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205.12	工程款	1,361.79	0.00	0.00	0.00	一致
4	中泓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045.93	工程款	1,052.94	0.00	0.00	0.00	一致
5	茂名建筑集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32.11	工程款	1,069.15	0.00	0.00	0.00	一致

序号	单位名称	报告期累计交易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报告期公司向 其累计支付 金额	报告期公 司向其累 计收款 金额	报告期公司 的关联方向 其累计支付 金额	报告期公司 的关联方向 其累计收款 金额	与工程或设 备采购业务 累计应付金 额是否一致
6	武汉世纪永立物资有限公司	690.05	工程物资款	782.29	0.00	0.00	0.00	一致
7	广州市孚罗泰阀门有限公司	293.66	工程物资款	324.52	0.00	0.00	0.00	一致
8	武汉新英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233.63	工程物资款	264.00	0.00	0.00	0.00	一致
9	遵义长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8.85	低压配电柜采购 与安装	236.00	0.00	0.00	0.00	一致
10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48.69	工程款	911.81	0.00	0.00	0.00	一致
11	广东省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7.76	工程物资款	336.47	0.00	0.00	0.00	一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主要工程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与工程设备采购业务相关，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的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

(1) 报告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的交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定价方式
湖北年产 18 万吨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项目工程施工服务	湖北恒诚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
新建厂房一、丙类仓库二、丁类仓库及事故应急池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
储罐采购与安装工程	广东林顿重工有限公司	招标
石油化工电气工程施工工程	茂名建筑集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招标
不锈钢管道采购	武汉世纪永立物资有限公司	询价
单作用不锈钢防爆气动球阀采购	广州市孚罗泰阀门有限公司	询价
低压电柜采购	遵义长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询价
电缆第二批采购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询价
电缆第一批采购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询价
手动阀采购	广州市孚罗泰阀门有限公司	询价
珠海钢筋采购	广东省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询价

(2) 定价公允性

各供应商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定价方式	单位名称	报价金额	是否为最终合作商	是否公允
储罐采购与安装工程	投标	广东林顿重工有限公司	3,331.26	是	是
		中山市威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82.12	否	-
		广东金宝力化工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950.42	否	-
建筑工程施工服务：湖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万吨改性胶粘剂项目（一期建设工程）	投标	湖北恒诚建设有限公司	3,976.89	是	是
		湖北秦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80.37	否	-
		湖北宜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99.84	否	-
建筑工程施工服务：新建厂房一、丙类仓库二、丁类仓库	投标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352.93	是	是
		广东航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00.00	否	-
		广东电白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758.52	否	-

合同名称	定价方式	单位名称	报价金额	是否为最终合作商	是否公允
库及事故应急池		汕头市潮阳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3,761.91	否	-
		友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880.73	否	-
石油化工电气工程施工工程	投标	茂名建筑集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35.00	是	是
		天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337.78	否	-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82.57	否	-
		中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42.41	否	-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465.95	否	-
不锈钢管道采购	询价	武汉世纪永立物资有限公司	425.78	是	是
		沧州首科管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29.44	否	-
		佛山南冶顺裕钢铁有限公司	447.92	否	-
单作用不锈钢防爆气动球阀采购	询价	广州市孚罗泰阀门有限公司	266.37	是	是
		四川威卡自控仪表有限公司	354.70	否	-
		重庆川仪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438.69	否	-
		浙江中控自动阀门有限公司	383.00	否	-
低压电柜采购	询价	遵义长征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38.53	是	是
		湖北兴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95.87	否	-
		广东格兰电气有限公司	199.68	否	-
		珠海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0.02	否	-
			250.52	否	-
		宜昌新佳新节能电气有限公司	242.86	否	-
电缆第二批采购	询价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14.07	是	是
		天津市飞亚凤达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522.67	否	-
		广东东南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513.94	否	-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4.57	否	-
电缆第一批采购	询价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217.76	是	是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4.53	否	-
		天津市飞亚凤达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263.04	否	-
		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	1,202.53	否	-
		宝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217.90	否	-
珠海钢筋采购	询价	广东省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8.02	是	是
		珠海市兴隆威金属有限公司	450.79	否	-

（3）公司购置工程建造服务和设备采购均属于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不存

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

【中介机构回复】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公司产能环评批复情况，核实公司的批复产能及投产情况；
- 2、查阅了公司固定资产清单，核实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产能，并了解新增产能利用率情况；
- 3、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执行盘点程序验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 4、复核公司对供应商的评选机制及询价机制；
- 5、对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合同、发票、付款流水、验收记录等进行检查，验证其交易真实性；
- 6、复核公司的固定资产核算政策，包括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转固时点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7、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算政策进行对比，分析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 8、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观察其实际使用情况，并复核其竣工决算情况，判断在建工程转固的及时性；
- 9、对主要固定资产的供应商及主要在建工程的承建商进行核查，包括供应商或承建商资质、工商信息检查、现场走访、与公司流水核查等，以验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0、执行资产减值测试，判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较大的主要系筹建湖北裕田产能所致，新增湖北裕田产能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单位收入下降显著，主要系湖北裕田新投建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项目转固所致，该项目投资额大，但处于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仍处于爬坡阶段；同时，下游市场需求增速较慢，导致公司收入增长较慢，因此，公司收入未能与固定资产总体保持同步增长具有合理性；

2、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的政策，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保持一致；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在同行业中处于适中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方法、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信息完整准确；

5、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6、（1）公司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2）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情况；（3）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4）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5）不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

二、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和监盘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选取期末账面价值较大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作为盘点样本；

2、实地执行盘点程序，检查资产标签，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况，施工进度等；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原值	33,776.03	33,318.34	16,879.24
期末净值	20,481.47	20,899.58	5,779.71
盘点金额-原值	11,157.27	28,616.14	-
盘点金额-净值	7,257.62	16,976.21	-
盘点比例-原值	33.03%	85.89%	-
盘点比例-净值	35.44%	81.23%	-

注 1：通过期后倒扎的方式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期末价值进行验证。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资产原值合计为 15,083.89 万元，净值合计为 5,028.01 万元，项目组验证金额分别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净值金额的 89.36% 和 86.99%。

注 2：202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监盘主要对 2024 年 1-6 月新增资产进行盘点，房屋检查系通过检查产权资料进行检查方式进行，因此，2024 年 6 月 30 日监盘比例中不包含房屋。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余额	2,337.04	1,375.85	17,566.61
盘点金额	2,213.63	1,056.14	-
盘点比例	94.72%	76.76%	-

注：通过期后倒扎的方式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期末价值进行验证，期后验证余额为 17,566.61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的 99.06%。

（二）核查结论和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执行监盘程序，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实相符，资产状态正常，与财务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备真实性。

问题 7.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29.65 万元、13,794.72 万元和 14,904.1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96%、38.80%和 41.39%，规模较大。

请公司：（1）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2）说明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比、对应的客户和订单情况；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估其收回可能

性；（3）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4）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

（一）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161.82 万元、15,692.47 万元、17,112.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33%、44.14%、47.53%。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聚氨酯胶粘剂和处理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制鞋领域。我国制鞋基地主要分布在广东东莞、惠东，福建晋江、莆田，浙江的温州、温岭以及部分华北、中西部地区，区域分布较广且中小制鞋企业居多，而胶粘剂在制鞋成本的占比较低，使用量较小。

针对制鞋企业具有地域分布广、数量多、规模偏小和单次采购量小及胶粘剂在制鞋成本中占比较低等特征，公司采取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以拓展不同区域的终端市场。公司经销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75%左右。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信用政策以给予经销商一定信用额度为主，公司根据业务资源、合作期限、担保情况、信誉度等多方面评估设置经销商信用额度，信用额度调整需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报告期内，经销商对信用额度的使用比较充分，应收账款余额与信用额度基本相当，直销模式下，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基本集中在 3 个月以内，但受到发票开具、双方对账、客户资金回笼慢、客户付款流程等影响，会有所延迟。但主要直销客户期后回款记录较好，未发生坏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数（详见以下回复（二）），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项目	公司	行业平均值	回天新材	聚胶股份	长联科技
2024/6/30	应收账款余额①	17,112.03	/	123,027.63	48,174.37	32,694.24
	营业收入②	25,207.95	/	201,307.18	94,170.63	29,668.99
	占比①/②	67.88%	74.16%	61.11%	51.16%	11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4	1.62	1.83	2.06	0.97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①	15,692.47	/	96,558.23	43,305.31	28,189.12
	营业收入②	49,010.66	/	390,151.92	162,766.03	52,993.14
	占比①/②	32.02%	34.85%	24.75%	26.61%	53.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8	3.40	3.96	4.35	1.89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①	16,161.82	/	100,387.63	31,456.39	27,954.21
	营业收入②	49,457.93	/	371,394.73	135,073.98	53,804.69
	占比①/②	32.68%	34.09%	27.03%	23.29%	51.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3	3.60	3.91	4.92	1.9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57.93 万元、49,010.66 万元和 25,207.95 万元，整体波动不大；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4%、32.02%和 32.68%（2024 年 1-6 月的数据已年化处理），整体相对稳定，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政策、营业收入变动整体相符，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数，处于合理区间内。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比、对应的客户和订单情况；说明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估其收回可能性

1、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9,608.50	9,341.12	11,455.70
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56.15%	59.53%	70.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总金额分别为 11,455.70 万元、9,341.12 万元、9,608.50 万元，各期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9,220.90 万元、6,809.61 万元、6,511.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0.49%、72.90%、67.76%，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

2、截止报告期各期末，逾期金额超过 200 万的客户，逾期情况如下（表 7-1）：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客户	客户类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①	期末余额中逾期未支付金额②	期末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③=②/①	期后回款金额④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⑤=④/①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未付比⑥=④/②	逾期回款说明
2024/6/30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直销	558.04	471.28	84.45%	530.85	95.13%	100.00%	期后已回款
	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直销	649.8	432.97	66.63%	418.79	64.45%	96.72%	期后基本回款
	福建裕田博茵中科化工有限公司	经销	299.63	299.63	100.00%	-	-	-	见表 7-2 序号 1
	广州裕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520.33	236.47	45.45%	520.33	100.00%	100.00%	期后已回款
	福建东方猎狼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直销	286.29	220.74	77.11%	97.66	34.11%	44.24%	见表 7-2 序号 2
	湖北福力德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453.74	216.82	47.78%	212.4	46.81%	97.96%	期后基本回款
	温岭市凯基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480.01	397.98	82.91%	189.94	39.57%	47.73%	持续回款中
	温州嘉裕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336.57	336.53	99.99%	336.57	100.00%	100.00%	期后已回款
	锴成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经销	323.58	276.99	85.60%	286.43	88.52%	100.00%	期后已回款
	惠东县吉隆胜达鞋材商行	经销	305.03	214.69	70.38%	81	26.56%	37.73%	持续回款中
	晋江市秀飞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535.41	266.95	49.86%	9.76	1.82%	3.66%	见表 7-2 序号 4
	温州霸利化工有限公司	经销	335.69	335.69	100.00%	335.69	100.00%	100.00%	期后已回款
	小计		5,084.12	3,706.74	72.91%	3,019.42	59.39%	71.94%	
2023/12/31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直销	605.44	381.37	62.99%	605.44	100.00%	100.00%	期后已回款
	湖北福力德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463.13	285.38	61.62%	463.13	100.00%	100.00%	期后已回款
	福建裕田博茵中科化工有限公司	经销	299.63	282.39	94.24%	-	-	-	见表 7-2 序号 1
	温州霸利化工有限公司	经销	343.63	340.33	99.04%	343.63	100.00%	100.00%	期后已回款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236.11	235.78	99.86%	236.11	100.00%	100.00%	期后已回款
	晋江市秀飞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274.9	274.9	100.00%	26.42	9.61%	9.61%	见表 7-2 序号 4

截止日期	客户	客户类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①	期末余额中逾期未支付金额②	期末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③=②/①	期后回款金额④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⑤=④/①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未付比⑥=④/②	逾期回款说明
	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	经销	568.67	362.59	63.76%	568.67	100.00%	100.00%	期后已回款
	东莞市群策鞋材有限公司	经销	280.45	280.45	100.00%	280.45	100.00%	100.00%	期后已回款
	锴成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经销	317.01	279.82	88.27%	317.01	100.00%	100.00%	期后已回款
	温岭市凯基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493.96	374.75	75.87%	493.96	100.00%	100.00%	期后已回款
	小计		3,882.93	3,097.75	79.78%	3,334.82	85.88%	82.86%	
2022/12/31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直销	891.7	783.61	87.88%	891.7	100.00%	100.00%	期后已回款
	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直销	761.17	604.23	79.38%	761.17	100.00%	100.00%	期后已回款
	温岭市新大东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293.76	293.76	100.00%	-	-	-	见表 7-2 序号 3
	福建裕田博茵中科化工有限公司	经销	299.63	292.43	97.60%	-	-	-	见表 7-2 序号 1
	广州裕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653.54	279.76	42.81%	653.54	100.00%	100.00%	期后已回款
	湖北福力德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353.45	247.88	70.13%	353.45	100.00%	100.00%	期后已回款
	东莞市群策鞋材有限公司	经销	439.98	417.24	94.83%	439.98	100.00%	100.00%	期后已回款
	惠东县吉隆胜之达鞋材商行	经销	360.3	360.3	100.00%	238.37	66.16%	66.16%	期后回款较多
	杭州凯悦鞋材有限公司	经销	269.85	269.85	100.00%	269.85	100.00%	100.00%	期后已回款
	惠州市东盈皮革有限公司	经销	247.49	204.05	82.45%	247.49	100.00%	100.00%	期后已回款
	晋江市秀飞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278.36	278.36	100.00%	63.68	22.88%	22.88%	见表 7-2 序号 4
	晋江市招侨化工有限公司	经销	485.32	359.97	74.17%	485.32	100.00%	100.00%	期后已回款
	泉州市力鹏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234.69	233.3	99.41%	234.69	100.00%	100.00%	期后已回款
	温岭市凯基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486.27	402.23	82.72%	486.27	100.00%	100.00%	期后已回款
	温州市仲雄企业有限公司	经销	398.01	393.54	98.88%	318.41	80.00%	80.91%	剩余未回款部分已债务重组
	小计		6,453.54	5,420.52	83.99%	5,443.92	84.36%	81.59%	

注 1：逾期金额统计口径为按各时点已超过信用期，尚未支付的金额作为逾期金额；

注 2：基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产品信息，公司的应收账款按先进先出滚动计算，与订单并无一一对应关系；
 注 3：期后回款金额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若可覆盖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计算期后回款比例的期后回款金额以逾期金额为上限。

3、针对逾期且期后回款较低客户的说明（表 7-2）：

序号	客户名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逾期及回款较低情况说明	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回收的应对措施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坏账计提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福建裕田博茵中科化工有限公司	299.63	299.63	0.00	客户经营不善，全额回款存在困难，申请偿还部分款项，协商中	双方已协商制定还款计划，加强催收工作	69.00%
2	福建东方猎狼服装织造有限公司	286.29	220.74	97.66	该客户系鞋材制造厂商，由于其下游鞋材贸易商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客户资金回笼较慢	历史回款较好，持续回款中，公司已加强催款	5.57%
3	温岭市新大东商贸有限公司	293.76	293.76	0.00	客户经营不善，财务指标恶化，还款能力大幅下降。已于 2022 年度核销	已于 2022 年度核销	-
4	晋江市秀飞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274.90	274.90	26.42	该客户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 2022 年以前形成，报告期内该客户向公司采购交易额下降较多，回款减少	2022 年开始，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交易订单，客户需按各期采购额的 110%回款至公司，公司以此方式陆续收回额度内货款	68.65%
合计		1,154.58	1,089.03	124.08			

4、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龄一年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7-3）：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类型	应收账款 款余额	账龄一 年以上 余额	其中： 1-2 年余 额	其 中：2- 3 年余 额	其中：3 年以上 余额	坏账准 备金额	坏账准 备比例	长账龄原因	可收回性评估
1	福建裕田博茵 中科化工有限公司	经销	299.63	282.39	44.73	81.74	155.91	206.59	69.00%	见表 7-2 序号 1	客户于 2025 年已申请折 让并承诺于 2026 年底前 回款；预计可收回部分
2	晋江市秀飞鞋 材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273.37	242.63	36.09	55.25	151.3	187.67	69.00%	见表 7-2 序号 4	见表 7-2 序号 4
	合计		573.00	525.02	80.82	136.99	307.21	394.26	68.81%		

5、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对比情况如下：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公司	回天新材	聚胶股份	长联科技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10.00%	20.00%	10.00%
2-3 年	50.00%	20.00%	50.00%	30.00%
3-4 年	100.00%	30.00%	100.00%	50.00%
4-5 年	100.00%	5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聚胶股份一致，相较于回天新材、长联科技则更为谨慎，公司在同行业中采用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回天新材	聚胶股份	长联科技	公司	回天新材	聚胶股份	长联科技	公司	回天新材	聚胶股份	长联科技
1 年以内	82.69%	95.30%	99.84%	94.18%	83.02%	94.16%	99.84%	95.10%	83.07%	93.08%	99.85%	97.23%
1-2 年	9.25%	0.78%	0.12%	4.61%	9.35%	0.90%	0.16%	4.24%	7.46%	0.55%	0.15%	2.58%
2-3 年	2.54%	0.50%	0.04%	0.86%	3.10%	0.34%	0.00%	0.61%	2.90%	0.57%	0.00%	0.09%
3 年以上	5.52%	3.42%	0.00%	0.34%	4.52%	4.60%	0.00%	0.06%	6.57%	5.79%	0.0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账龄结构相比，公司账龄结构整体趋同，但 1 年以上账龄占比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高。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实际计提比例：

截止日期	项目	公司	行业平均值	回天新材	聚胶股份	长联科技
2024/6/30	应收账款余额 ①	17,112.03	/	123,027.63	48,174.37	32,694.24
	坏账计提金额 ②	2,207.90	/	8,402.76	2,435.65	1903.92
	占比②/①	12.90%	5.90%	6.83%	5.06%	5.82%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①	15,692.47	/	96,558.23	43,305.31	28,189.12
	坏账计提金额 ②	1,897.75	/	8,225.35	2,211.19	1,606.98

截止日期	项目	公司	行业平均值	回天新材	聚胶股份	长联科技
	占比②/①	12.09%	6.44%	8.52%	5.11%	5.70%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①	16,161.82	/	100,387.63	31,456.39	27,954.21
	坏账计提金额②	2,232.17	/	8,506.07	1,598.46	1,536.32
	占比②/①	13.81%	6.35%	8.47%	5.08%	5.50%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占比高于同行业水平，且公司采用了同行业中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

三、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①	17,112.03	15,692.47	16,161.82
期后回款金额②	11,857.56	12,973.67	13,876.42
单项计提期后核销金额③	60.95	-	293.76
回款比例②/（①-③）	69.54%	82.67%	86.86%
账龄组合 100%计提坏账的余额④	943.12	709.22	1,061.88
回款比例②/（①-③-④）	73.61%	86.59%	93.09%

注：报告期各期的期后回款金额均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回款为基础计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大部分已经收回。

四、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经销客户：公司根据业务资源、合作期限、担保情况、信誉度等因素综合评估，给予经销商信用额度；公司视经销商销售情况适当调整客户的信用额度，但需经过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直销客户和外销客户：在报价单中结算方式进行约定，报价单需经过销售部负责人和财务总监审批。

2、应收账款的记录

产品销售发货完成后，内销收入，公司财务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客户签收单

记录当月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税费；外销收入，公司财务部依据货运提单（海运、空运适用）或铁路运单或客户签收单（发货至保税区产品适用），确认记录当月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税费。

3、应收账款的对账

经销客户对账：每月月初财务部根据经销商的发货明细制作上月的发货确认单通过微信等方式转发给客户核对，确认发货明细无误后，将送货确认单寄给经销商，由对方确认后盖章寄回。

直销客户对账：每月销售部跟单人员整理上月客户的订单完成情况发送至财务部，财务人员根据销售部跟单人员提供的订单完成情况与账面记录核对后制作对账单，将电子对账单通过微信转发给客户确认，确认无误后将对账单寄给客户，由对方确认后盖章寄回。

4、开票

销售人员收回对账单后，发起开票申请，财务核对相关信息后进行开具发票。

5、催收

财务人员每月将到期未付款明细进行统计，发送给销售部的跟单人员。销售部的跟单人员联系客户催收货款。

6、坏账计提

对于产生坏账迹象的应收账款，由销售人员提交坏账申请说明，提交销售、财务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复核后确认坏账。每年年末公司复核坏账计提情况，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按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对于预计不可收回金额单项计提坏账。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复核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客户累计回款检查，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完整性，

2、执行函证程序，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确认；

3、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分析其是否与行业情况一致；

4、对报告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其对应的客户资质、合同订单及期后回款情况；

5、了解公司关于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公司对应收账款的日常管控流程及审批情况；

6、复核公司对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的分析，以验证其合理性；

7、通过企查查核查逾期客户及长账龄客户的资信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迹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系由于行业特性、业务模式及结算周期等综合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1）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在 30%-40%区间；（2）公司的应收账款根据回款的先进先出计算，不涉及与订单一一对应的情况；（3）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中，存在一部分因经营不善导致的款项无法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存在一部分直销客户的收款账龄虽然在 1 年以上，但未超过公司给与的信用额度范围，结合历史回款情况预计可以收回；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整体良好，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比例较高；

4、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8.关于存贷双高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686.62 万元、7,057.50 万元和 5,144.82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4,458.54 万元、7,167.10 万元和 7,410.14 万元，金额较高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货币资金分别为 5,759.77 万元、7,488.09 万元和 7,382.68 万元，2022 年、2023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40.17 万元、1,939.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股利分配 2,857.08 万元。

请公司：（1）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规模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②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说明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2）说明公司进行大额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同时存在较大规模长短期借款及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原因，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请说明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股利分配的背景，说明存在较大规模负债情况下分配股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的核查程序，对货币资金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规模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长短期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本金)	期末余额
2024 年 1-6 月	长期借款	7,481.02	400.00	156.96	7,724.06
	短期借款	7,050.00	2,300.00	4,210.00	5,140.00
	合计	14,531.02	2,700.00	4,366.96	12,864.06
2023 年度	长期借款	6,536.45	4,135.11	3,190.54	7,481.02
	短期借款	5,680.81	8,500.00	7,130.81	7,050.00
	合计	12,217.26	12,635.11	10,321.35	14,531.02
2022 年度	长期借款	-	6,625.41	88.96	6,536.45
	短期借款	6,322.07	10,830.04	11,471.30	5,680.81
	合计	6,322.07	17,455.45	11,560.26	12,217.26

从长短期借款的合计金额来看，报告期各期内均存在较大规模的新增借款和归还借款情况，但各期末的长短期借款合计金额的变化较小。报告期内，短期借

款和长期借款的结构占比存在幅度较小的适量变化。

报告期公司购建长期资产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6/30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3.53	1,909.29	10,34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29.61	5,172.69	7,500.36
长期借款净增加额	243.04	944.57	6,536.45
短期借款净增加额	-1,910.00	1,369.19	-641.26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足以弥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相应的长短期借款净增加额增幅较大。2022 年度公司期末借款较期初净增加额较多，主要是长期借款的增加。长期借款规模上涨，主要系公司自 2022 年开始投资建设“年产 18 万吨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项目”等产线建设工程，建造的投资预算为 24,156.73 万元，资金投入较大故而增加了长期借款。同时，公司为保证足够的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短期贷款来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基于维持生产经营和工程建设顺利开展考虑，仍然维持一定规模的借款，并及时归还短期借款。

二、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说明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1、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长短期借款余额的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项目	到期日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还款周期
短期借款	2024/7/5	12 个月	800.00	分期归还借款本金
短期借款	2024/7/5	12 个月	50.00	分期归还借款本金
短期借款	2024/7/12	12 个月	890.00	分期还款，剩余本金到期一次还清
短期借款	2024/9/15	12 个月	500.00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短期借款	2024/9/19	12 个月	500.00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短期借款	2024/11/23	12 个月	900.00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短期借款	2025/4/23	12 个月	500.00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短期借款	2025/5/16	12 个月	1,000.00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借款项目	到期日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还款周期
长期借款	2025/6/24	36 个月	543.98	按月付息，分期还本
长期借款	2025/6/30	36 个月	581.08	按月付息，分期还本
长期借款	2025/7/11	36 个月	460.00	按月付息，分期还本
长期借款	2025/7/15	36 个月	529.00	按月付息，分期还本
长期借款	2025/7/27	36 个月	598.00	按月付息，分期还本
长期借款	2025/8/9	36 个月	644.00	按月付息，分期还本
长期借款	2025/9/1	36 个月	736.00	按月付息，分期还本
长期借款	2026/3/10	36 个月	470.00	按月付息，分期还本
长期借款	2026/3/17	36 个月	470.00	按月付息，分期还本
长期借款	2026/3/30	36 个月	564.00	按月付息，分期还本
长期借款	2026/4/19	36 个月	576.00	按月付息，分期还本
长期借款	2026/6/6	36 个月	576.00	按月付息，分期还本
长期借款	2026/6/6	36 个月	576.00	按月付息，分期还本
长期借款	2026/6/21	24 个月	400.00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2024 年 7-12 月到期借款金额			3,640.00	
2025 年到期借款金额			5,592.06	
2026 年到期借款金额			3,632.00	

2024-2026 年度，公司预计各期末到期的借款金额分别为 3,640.00 万元、5,592.06 万元、3,632.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回天新材	聚胶股份	长联科技	平均值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54.11%	19.36%	28.34%	33.94%	33.64%
流动比率	1.53	3.99	3.00	2.84	3.1
速动比率	1.33	3.06	2.68	2.36	2.5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5,991.39	52,124.76	51,48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3,361.78	46,952.07	43,98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29.61	5,172.69	7,500.36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00.36 万元、5,172.69 万元、2,629.61 万元。其中，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增加对东莞市立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1,000 万元以及 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致使支付企业所得税现金流出增长约 900 万元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总体稳定，偿债能力较强，预计未来经营活动持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以覆盖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长短期借款的偿债风险较小。

三、说明公司进行大额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同时存在较大规模长短期借款及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原因，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请说明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一）说明公司进行大额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同时存在较大规模长短期借款及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原因

1、公司进行大额长短期借款的原因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规模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所述。

2、同时存在较大规模长短期借款及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原因

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货币资金余额	7,382.68	7,488.09	5,759.77
其中：美元存款	3,697.14	2,484.29	1,311.15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939.30	140.17
外币资金余额占比	50.08%	26.35%	22.22%

公司存在较大规模长短期借款的同时，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①正常营运需要。公司每月度营运资金支出需求约为 3500-4000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日常运营、增强流动性及提高应对市场变化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流动资

金规模相对合理；

② 海外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储备。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鞋用胶粘剂，而制鞋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国内的劳动力成本上升及关税政策的影响，鞋厂存在外迁的趋势。公司作为国内鞋胶行业的龙头，历年出口占公司销售比不足10%，因此开拓海外市场是公司今后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国际鞋业巨头阿迪达斯及耐克的主要生产地目前大部分已经迁移到东盟，自2024年开始，裕田霸力持续投入资源争取进入阿迪达斯及耐克的供应商目录。2024年11月，公司在越南的子公司正式成立，2025年公司规划将成立印尼子公司及孟加拉子公司，并在持续考察和开拓非洲市场；海外市场的开拓和后续的运营均需持续的资金投入。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保留了一定的美元资金。

③利率差的影响。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期间，美元1个月期定期存款利率区间为4.5%-5.5%，而同时期公司长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3.5%-5%。美元利率相较公司贷款利率具有利率优势，同时人民币处于贬值周期，因此公司管理层决定延迟美元存款结汇，将公司美元账户存款余额用于购买美元1个月期的定期存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美元1个月期定期存款利率	4.5%-5.5%	4.5%-5.5%	
长期借款利率	3.45%-4.95%	3.65%-5.20%	3.60%-5.20%
短期借款利率	3.10%-3.95%	3.30%-3.70%	4.00%-5.00%

结合海外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储备和利率差的双重因素，报告期公司的美元资金储备在持续增加。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形成了同时存在较大规模长短期借款及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形。

（二）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请说明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四、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股利分配的背景，说明存在较大规模负债情况下分配股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报告期分配股利的原因

1、重视股东回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持续提升，为积极回报股东，在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上述 2022—2023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的现金分红贯彻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近年来的经营成果。

2、提升核心员工积极性。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及其他业务骨干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使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其他业务骨干可以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维护经营团队稳定，提升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实现公司经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3、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支付分红金额。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分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分配股利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股利分配金额	-	1,428.54	1,428.54
净利润金额	2,262.14	4,595.14	2,116.8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007.54	16,745.40	14,187.65
股利分配占分配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比例（%）	-	8.53%	10.07%
资产负债率	33.64%	36.02%	37.19%
流动比率	3.13	2.69	2.01
速动比率	2.50	2.20	1.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良好且稳步提升，偿债能力较良好。股利分配金额占年末未分配利润比例较低，股利分配未对公司流动性造成重要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股利分配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明细表、协议，检查借款金额、期限、抵押担保、还款方式等条款；
- 2、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进行大额长短期借款、同时存在较大规模长短期借款及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原因；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并与公司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 4、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核实其是否具备相应借款的偿付能力；
- 5、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关注有无未披露抵押、担保等事项；
- 6、查阅了《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与股利分配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文件，核查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1）公司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规模发生较大波动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工程建设等考虑，基于保障正常资金运转，同时及时偿还短期借款所导致的，具有合理性。（2）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公司制定了可行的还款计划，具备还款能力；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结合报告期营运资金情况，预计未来有足够的现金流覆盖长短期借款的到期偿付，偿债风险整体较小；

2、（1）公司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建设需储备一定规模的资金，仅依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尚不足以弥补，为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同时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故相应增加长短期借款。同时，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较大系公司基于日常运营需要、海外市场开拓和利率差等因素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2）公司的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形；

3、公司基于重视股东回报、提升核心员工积极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考虑，报告期内进行股利分配具备合理性；公司虽存在较大规模负债，但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资产能保障负债按期偿还，股利分配

对负债偿还、公司日常经营等不构成不利影响。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货币资金的核查程序，对货币资金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了解、评估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及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以及银行账户的开户、销户资料进行核对；

3、获取公司期末银行对账单，将其与期末账面银行存款余额、银行余额调节表进行核对；

4、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

5、对银行账户（含期末余额为 0 的账户、申报期内销户账户等）进行函证，保持对函证全过程的控制；

6、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

7、取得企业境内外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流水核查；

8、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关注其货币资金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二）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货币资金具备真实性。

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贵州金碧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8 家企业未实际经营。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金碧湖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②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制多家企业且部分企业未实际经营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情况，补充核查以上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金碧湖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贵州金碧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碧湖”）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金碧湖开发 1 项房地产项目（金碧苑），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该项目于 2011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3 年 5 月预售，2016 年 1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12 月完成住宅销售，持有商铺以出租为主。

金碧湖开发房地产业务涉及的主要证照/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1	金碧湖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开 城 预 国 用 (2012)第 4391 号	座落：城关镇东兴大街至 南门加油站路南侧；地号： 32-；地类（用途）：商住； 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 期：商服 2050.3.7、住宅 2080.3.7；使用 权 面 积 12,450m ²	开阳县人民 政府	2012.3.31
2	金碧湖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开 城 预 国 用 (2012)第 4445 号	座落：城关镇苏家坡；地 号：15-；地类（用途）： 其他商服；使用权类型：出 让；终止日期：2052.2.20； 使用权面积 1,267m ²	开阳县人民 政府	2012.5.2
3	金碧湖	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5200002008023 72 号筑规地字 2011(开阳)010	用地项目名称：金碧苑项 目；用地位置：苏家坡地 块；用地性质：商业；用地 面积：12,450m ² ；建设规模： 31,125m ²	开阳县住房 和城乡规 划建设局	2011.8.12
4	金碧湖	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	地 字 第 5200002008023 60 号筑规地字 2012(开阳)010	用地项目名称：金碧苑项 目；用地位置：开阳县城关 镇苏家坡原加油站处；用 地性质：商业；用地面积： 1,267m ² ；建设规模：800m ²	开阳县住房 和城乡规 划建设局	2012.3.28
5	金碧湖	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	建 字 第 5200002011119 83 号筑规建字 2012(开阳)079	建设项目名称：金碧苑；建 设位置：开阳县城关镇苏 家坡；建设规模： 51,113.79m ²	开阳县住房 和城乡规 划建设局	2012.12.19
6	金碧湖	建设工程施 工许可证	5201212013041 70101	工程名称：开阳金碧苑建 设项目；建设地址：开阳县 城关镇苏家坡原粮食局 处；建设规模： 51,113.79m ² ；合同开工日	开阳县住房 和城乡规 划建设局	2013.4.17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期：2012.10.15；合同竣工日期：2013.9.15（同意延期至 2015.6.24-2015.12.29）		
7	金碧湖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开）商房预字第 13010 号	金碧苑具备商品房预售条件，准予预售；预售房屋建筑面积：29,326.37m ²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5.29
8	金碧湖	商品房现售证明书	（开）商房现字第 201700001 号	金碧苑具备现房销售条件，准予现售；现售房屋建筑面积：31,443.96m ²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1.5

除金碧湖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8 家未实际经营的企业（详见本题回复之“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企业且部分企业未实际经营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曾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通过金碧湖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二、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企业且部分企业未实际经营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经营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8 家未实际经营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经营情况 (截至 2023.12.31/单位：万元)		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 诉讼	是否存在冻 结、质押公 司股权的情 形	是否存在大 额到期未清 偿债务
1	鸿港实业有 限公司	总资产（港币）	12,257.65	曾为境外销售平台， 后仅作为实际控制 人境外持股平台	否	否	否
		营业收入（港币）	0				
		净利润（港币）	392.03				
2	澳门鸿泰贸易 有限公司	总资产（澳币）	1,999.62	曾为境外销售平台， 后仅作为实际控制 人境外持股平台	否	否	否
		营业收入（澳币）	-				
		净利润（澳币）	183.54				
3	佛山市南海玮 舜贸易有限 公司	总资产	6,676.52	曾为大宗贸易采购 主体，后因经营计划 调整，仅作为实际控 制人投资平台	否	否	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2.85				
4	BRIGHT FOREVER HOLDINGS LIMITED	总资产	-	仅作为实际控制人 境外持股平台	否	否	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5	佛山市南海玮 舜科技有限 公司	总资产	28,063.64	持有南海里水土地 使用权、租赁集体土 地和上附房产，并作	否	否	否
		营业收入	0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经营情况 (截至 2023.12.31/单位: 万元)		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 诉讼	是否存在冻结、 质押公司股权的 情形	是否存在大额 到期未清偿 债务
		净利润	-28.46	为实际控制人投资 平台			
6	玮舜科技（海 南）有限公司	总资产	-	2024 年 1 月 12 日 成 立，尚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7	易丹利世界控 股有限公司	总资产	-	仅作为实际控制人 境外持股平台	否	否	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8	福州西海岸科 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4,380.59	持有工厂土地使用 权规划变更被政府 收储，未再实际经营	否	否	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21				

注 1：上述第 1-3 项、第 8 项相关数据源于其财务报表；

注 2：上述第 5 项相关数据源于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注 3：上述第 4、7 项由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境外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均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企业且部分企业未实际经营企业具有合理性，该等企业不存在重大诉讼、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以及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金碧湖房地产开发业务涉及的主要证照/资质情况；

2、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未实际经营的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对该等企业诉讼、冻结、质押公司股权、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进行检索；

3、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打印及查阅公司银行账户流水；陪同实际控制人前往各银行、通过“云闪付 APP”获取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开户清单，并打印查阅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流水；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了解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金碧湖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企业且部分企业未实际经营企业的原因；

5、访谈金碧湖负责人员以了解其房地产开发业务情况，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金碧湖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6、访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未实际经营的企业负责人员以了解未实际经营企业的原因、诉讼、冻结、质押公司股权、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通过金碧湖等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企业且部分企业未实际经营企业具有合理性，该企业不存在重大诉讼、冻结、质押公司股权的情形以及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

(2) 关于二次申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公司前次申报及前次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文件、公司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

二、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因公司战略发展调整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若有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伟平将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联系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806,8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该次股东大会议案同意股数 45,806,899 股，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股数，无弃权股数。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获得在册股东全票审议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三、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由于公司股东未超 200 人，未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进行股权托管，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

公司摘牌后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关于 2017 年 7 月及以后的股权变动情况的披露，公司摘牌期间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材料、挂牌期间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2、查阅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决议公告等文件，核查公司前次摘牌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3、查阅公司摘牌后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款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公司增资、股份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前次终止挂牌议案获在册股东全票审议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3、摘牌期间公司未委托托管机构对股权登记托管，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摘牌期间公司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 关于研发及专利。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与暨南大学、珠海科技学院等高校开展合作研发；②公司部分专利、商标权系继受取得。请公司：①结合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等，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性；②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

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等，说明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模式	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	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暨南大学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湖北裕田委托暨南大学进行技术开发，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蔗糖脂肪酸酯新型制备工艺研发	尚未形成专利成果	《产学研合作协议》：双方应就具体项目签订详细的合同，约定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的责、权、利、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宽带费用的分摊比例等合作中的具体事宜；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所有，按以下第1和2两种方式处理：1）甲方（湖北裕田）享有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利，甲方作为申请人，发明专利权归甲方；2）甲方确认不打算申请专利的研究开发成果，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	否
2	珠海科技学院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编号：2018KYHX10018）：公司委托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珠海科技学院前身）研发并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编号：2023HXKF17049）：公司委托珠海科技学院进行研究并支付相关费用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编号：2018KYHX10018）：水性食品覆盖胶的制备与开发；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编号：2023HXKF17049）：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性能检测分析及工艺优化关键技术研究	尚未形成专利成果	《产学研合作协议》（编号：[2015]10-012号、[2018]10-37号）合作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有，另有约定的除外；双方应就具体项目签订详细的合同，约定双方在具体项目中的责、权、利、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宽带费用的分摊比例等合作中的具体事宜；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编号：2018KYHX10018）：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双方共同享有专利使用权。专利实施过程的利益分配及分配，双方协商确定；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编号：	否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模式	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	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HXKF17049)：技术成果归属：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珠海科技学院）利用甲方（公司）提供的样本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工作平台和技术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属于甲方。	

报告期内，上述合作研发尚未形成专利成果；合作研发主要通过委托开发的方式进行，由公司支付开发费用，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通过对合作研发单位的访谈情况，上述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的技术不依赖于上述合作研发，具有独立性。

二、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受让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背景原因
1	一种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用高速分散机	ZL202223057558.2	上海正齐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武汉知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间接转让）	2024.4.18签署；主要条款包括转让专利项目信息、转让费用、付款方式、变更办理及资料给付方式、专利权的维持、专利权转让性质、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其他等	0.28万、0.28万元，合计0.56万元（按照专利代理机构市场行情确定）	2024.5.16、2024.4.30变更为湖北裕田	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购买专利，补充湖北裕田专利
2	一种沸腾炉	ZL202121841088.1	绵阳市向泰阳化工有限公司（通过武汉知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间接转让）				
3	一种便于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储物架	ZL202023147890.9	江苏新汉菱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武汉知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间接转让）	2024.4.11签署；主要条款包括转让专利项目信息、转让费用、付款方式、变更办理及资料给付方式、专利权的维持、专利权转让性质、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其他等	0.26万元、0.28万元，合计0.54万元（按照专利代理机构市场行情确定）	2024.4.29变更为湖北裕田	通过专利代理机构购买专利，补充湖北裕田专利
4	一种化工防腐罐	ZL202023140592.7	太仓同享耐腐蚀化工设备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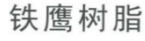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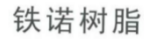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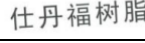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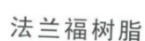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背景原因
			公司（通过武汉知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间接转让）	任、其他等			
5	无卤含氮磷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52576.9	珠海裕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协议	0元（未使用无偿转回给公司）	2019.3.15变更为裕田霸力	分立裕兴光电后由其作为专利申请人，后因裕兴光电未使用转回给公司
6	一种超支化聚氨酯磺酸盐及其固体高分子电解质膜的制造方法	ZL201110364946.2	中山大学、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2016.12.24签署；主要条款包括专利权、基本情况、技术资料、转让登记、技术秘密、支付条款、违约责任、解除条款、争议解决、其他等	20万元（按照研发成本协商确定）	2017.3.21变更为裕田霸力	解决独立性和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7	含脂环族磺酸型亲水性扩链剂的高固含量聚氨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28628.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背景原因
1		33787942	刘利	2023.4.12签署；转让/转移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商标转让证明	无对价（刘利为裕田霸力经销商长沙市博利鞋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裕田霸力、长沙市博利鞋材有限公司，考虑到共有人长沙市博利鞋材有限公司为刘利控制的企业，故该商标无偿转让）	2023.8.9变更为裕田霸力、长沙市博利鞋材有限公司	刘利为裕田霸力经销商长沙市博利鞋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裕田霸力、长沙市博利鞋材有限公司，考虑到共有人长沙市博利鞋材有限公司为刘利控制的企业，故该商标无偿转让
2		4986224		2018.6.5签署；同意转让证明及补充协议、商标转让证明	5.55万元（刘利为裕田霸力经销商长沙市博利鞋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将该商标转让给裕田霸力，裕田霸力以278桶霸力品牌胶水替代对价）	2019.2.13变更为裕田霸力	刘利为裕田霸力经销商长沙市博利鞋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将该商标转让给裕田霸力，裕田霸力以278桶霸力品牌胶水替代对价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背景原因
3	霸力超	63083037	温岭市奥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10.11签署；同意转让证明、商标转让证明	无对价（温岭市奥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裕田霸力经销商，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裕田霸力）	2024.1.25变更为裕田霸力	温岭市奥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裕田霸力经销商，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裕田霸力
4	鑫南光	37947643		2019.11.19签署；同意转让证明、商标转让证明		2020.4.1变更为裕田霸力	
5	南鑫光	23912559		2019.7.3签署；转让/转移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同意转让证明、商标转让证明		2020.4.1变更为裕田霸力	
6		19595895		2019.7.3签署；转让/转移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同意转让证明、商标转让证明		2019.12.30变更为裕田霸力	
7		10191192	玮舜科技	2014.1.13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无对价（为解决独立性和股东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无偿转让商标）	2014.1.13变更为裕田霸力	为解决独立性和股东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无偿转让商标
8	霸力黑牛	9829881					
9	嘉宝	7614774					
10	捷霸	7614760					
11		7586916					
12		7586897					
13		7586870					
14		5229925					
15	霸力黑牛	5087095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转让方	协议签署时间/主要条款内容	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背景原因
16		4881091					
17		3730702					
18		3428265					
19		3204808					
20		3112202					
21		3090363					
22		1256013					
23		3578207		2007.10.21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无对价（原为裕田霸力、玮舜科技共有，为解决独立性和股东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玮舜科技向裕田霸力无偿转让商标份额）	2007.10.21变更为裕田霸力	原为裕田霸力、玮舜科技共有，为解决独立性和股东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玮舜科技向裕田霸力无偿转让商标份额
24		3578206					
25		3578204					
26		357820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上述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除 9829881、4881091、3090363、5087095 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状态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相关合同，向公司负责人员了解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访谈合作研发单位负责人员以了解合作研发模式、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

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获益情况、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注册商标的证书、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在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受让取得的专利、注册商标情况；

4、向公司负责人员了解受让取得的专利、注册商标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尚未形成专利成果；合作研发主要通过委托开发的方式进行，由公司支付开发费用，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约定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的技术不依赖于上述合作研发，具有独立性；

2、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受让取得的注册商标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除部分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状态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全部解除。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后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有无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是否附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后附条件恢复的情形，解除过程有无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伟平与投资者张艳阳、冯雷、觉悟到二十二号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承诺 2017 年、2018

年利润不低于 7064.25 万元、8123.89 万元，若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或在本次投资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内未完成 IPO，则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以每年 10% 单利进行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2018 年 8 月，张艳阳与博研壹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即 279,642 股以 500.00 万元价格转让博研壹号。因未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而将股权全部出让，故特殊投资条款自动解除。

2021 年 5 月，冯雷与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签署《定向发行股份回购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即 113.00 万股以 2,520.44 万元价格转让给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回购义务，冯雷已退出股东名册，故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

2022 年 7 月，觉悟到二十二号与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签署《定向发行股份回购协议》，同意其持有的 43.85 万股以 1,14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本次回购股份是觉悟到二十二号的有限合伙人洗美洁出资额对应的认购股份。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邱伟平为履行回购义务，回购觉悟到二十二号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张瑞敏于 2019 年 2 月对觉悟到二十二号增资，与认购公司股权无关）持有的觉悟到二十二号基金份额。2024 年 3 月，觉悟到二十二号与邱伟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即 1,042,122 股以 1,500.00 万元价格转让至邱伟平。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回购义务，冯雷已退出股东名册，故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根据觉悟到二十二号相关合伙人退出确认文件、中介机构对觉悟到二十二号的代表访谈确认及觉悟到二十二号出具的退出确认函，确认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邱伟平与张艳阳、冯雷、觉悟到二十二号不存在因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事宜产生诉讼的记录。

综上所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而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未附条件，不存在挂牌后附条件恢复情形，解除过程未产生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特殊条款的相关约定；

2、查阅了张艳阳与博研壹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

2、查阅了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与冯雷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回购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

3、查阅了邱伟平、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履行回购义务与觉悟到二十二号及其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回购协议、支付凭证以及确认函等文件；

4、对觉悟到二十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经理进行访谈，确认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5、对实际控制人邱伟平进行访谈，确认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回购义务，故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不存在附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后附条件恢复的情形；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关于土地违约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公司所持有地块 113,165.8 平方米的建设事宜，如存在动工、竣工、容积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每延期一日，应支付违约金按土地出让价款总额 1‰ 计算。请公司结合补充协议书具体内容及土地建设情况，测算可能违约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补充协议书具体内容及土地建设情况，测算可能违约的金额

(一) 协议约定的相关情况

2003 年 8 月，珠海裕田与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规划国土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8,503.50 平方米，地价款总额为 1,585,035.00 元；2005 年 4 月，珠海裕田与珠海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局临港分局签订《补充合同书》，将该宗地面积增加至 163,820 平方米，总价 409,370.50 元；2009 年 1 月，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高栏港分局同意珠海裕田土地分割成二块地块，裕田霸力持有 113,165.80 平方米和裕兴光电持有 50,654.20 平方米。

公司在取得及建设本项土地过程中就相关违约责任约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	相关条款		
		容积率约定	动竣工约定	违约责任约定
2003.8.20	《珠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珠国土合字[临港]（2003）第 27 号）	容积率为 1.0	乙方应在本地块完成“六通一平”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 90 天内乙方进行打桩等厂房建筑的建设工作	(1) 甲方可向乙方征收相当于地价款总额 3%（即人民币 47551.05 元）的土地闲置费 (2) 超过动工开发期满 2 个月而未动工的，甲方可以不征求乙方同意而有权对本地块的位置进行调整； (3) 如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不调整乙方用地的，则从开发期满 2 个月开始，乙方应付给甲方的地价款每月每平方米增加人民币 5 元； (4) 超过动工开发期满

签订时间	合同	相关条款		
		容积率约定	动竣工约定	违约责任约定
				两年而未动工的，甲方可以按法律规定无偿收回本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5) 除非遇上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以停工外，若乙方无故停工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可以不征求乙方意见而对本地块位置进行调整。
2005.4.30	《珠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	/	宗地北部45316.5平方米二期用地动工开发时间约定为：浪湾路延长段在 2005 年 10 月底前具备通车条件，乙方承诺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动工建设二期项目，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竣工；若该路在 2005 年 10 月底前不具备通车条件，则每推迟一个月通车，乙方的动工建设及竣工投产时间将往后顺延一个月；	如果乙方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动工建设或投产，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选择：（1）动工或投产时间每延迟一个月，每月追加收取每平方米 10 元的地价款，若延迟期限超过一年，则甲方可无偿收回土地；（2）调整该用地位置而不需乙方同意并且甲方无须作出补偿
2018.1.2	《补充协议书》	/	裕田霸力三期装车棚 270 平方米，8 个储罐总计 7500 平方米必须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动工，2019 年 5 月 30 日前竣工；剩余用地必须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动工，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2023.10.18	《补充协议书二》	甲方同意乙方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南水镇浪湾路十八号 113165.8 平方米用地容积率变更为 ≥ 0.6 且 ≤ 1.8 。		

（二）公司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就相关建设工程获取的《总平面布置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

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相关工程验收证明文件，公司 113,165.8 平方米用地的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建设情况
1	厂房二	2,349.84	4,699.68	已建设竣工
2	厂房三	8,959.37	8,959.37	已建设竣工
3	公用工程车间	943.51	943.51	已建设竣工
4	循环水池（地上）	/	650.00	已建设竣工
5	变电站	563.96	563.96	已建设竣工
6	消防泵房及水池	366.55	1,003.90	已建设竣工
7	装车棚（原装卸车台）	270.00	270.00	已建设竣工
8	丙类仓库三	690.00	690.00	已建设竣工
9	甲类成品库一	752.75	752.75	已建设竣工
10	甲类成品库二	752.20	752.20	已建设竣工
11	甲类成品库三	1,506.05	1,506.05	已建设竣工
12	丙类原料库（一）	1,976.94	1,976.94	已建设竣工
13	甲类仓库四	1,464.70	1,464.70	已建设竣工
14	综合楼	2,786.18	2,786.18	已建设竣工
15	办公楼	3,635.87	3,635.87	已建设竣工
16	检测楼	3,217.51	3,217.51	已建设竣工
17	司机休息室	30.8	30.8	已建设竣工
18	地磅	/	133	已建设竣工
19	配电房（二）	758	758	已建设竣工
20	管架	/	865	已建设竣工
21	南门卫 3	8	8	已建设竣工
22	原料罐区（已建）	/	3559.70	已建设竣工
23	原料罐区（扩建）	/	3509.20	已建设竣工
24	甲类仓库五	960.00	960.00	已建设竣工
25	扩建装车棚	201.6	201.6	已建设竣工
26	新增输送带	/	74.0	已报建（未建）
27	生产监控用房	32	32	土建施工已全部完成，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28	厂房一	1797.6	3595.2	
29	丁类仓库	1284.75	2569.5	
30	丙类仓库二	8466.63	10552.4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²)	计容面积 (m²)	建设情况
31	初期雨水收集池、 事故应急池、污水 池	/	880.0	
32	管架	/	80.0	
33	泵区	/	13.5	
合计		43,774.81	61,694.58	/

公司 113,165.8 平方米土地目前已建成建筑物、构筑物面积为 43,897.93 m²，目前建设情况低于约定的容积率不低于 0.6 的要求。公司已积极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约定进行建设，截至报告期末，裕田霸力新建厂房一、丙类仓库二、丁类仓库及事故应急池等项目土建施工已全部完成，正在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完成后，该等土地建设的容积率将符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

二、违约金测算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金湾区关于进一步支持盘活低效产业用地六条措施》（2024 年 6 月 25 日发布）第二条规定 “合理调整违约金比例。本措施实施之日起产业用地动竣工违约金计收比例调整为 0.3‰/每日”。基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条款约定，结合公司实际开工、建设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经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同意将非企业原因影响天数不计入违约期后，自然资源局根据假设政府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规定，裕田霸力公司 113,165.8 平方米用地动竣工违约金共 270,019.47 元，且以每天 211.4 元标准持续产生违约金。但由于存在政府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动工前置条件且存在其他非企业原因导致的动竣工延期等因素，故双方对动竣工违约金存在较大争议。

因此，公司被征收土地动竣工违约金存在不确定性，如若公司被主管部门主张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较小。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伟平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土地逾期动竣工、土地闲置事项导致被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土地、收取土地闲置费或违约金，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承担因前述情况导致的经济处罚、违约金责任及其他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上述情况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1）公司已积极加快建设进度并已在办理验收手续；2）经测算，公司

可能承担的违约金金额较小且存在不确定性；3）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将承担因前述情况导致的经济处罚、违约金责任及其他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上述情况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存在动工、竣工、容积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珠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合同书》等合同相关资料，获取公司就相关建设工程获取的《总平面布置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相关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2、查阅了《金湾区关于进一步支持盘活低效产业用地六条措施》；

3、查阅了《审计报告》；

4、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实地走访公司厂区，查看建设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根据相关法规测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13,165.8 平方米用地动竣工违约金共 270,019.47 元，且以每天 211.4 元标准持续产生违约金，该等违约金金额较小且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 5,164.45 万元、6,450.65 万元和 7,263.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04%、18.14%和 20.17%，规模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增长。请公司：①说明存货规模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②结合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说明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存货规模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1、存货期末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变动率	余额
原材料	5,171.61	16.66%	4,433.15	27.04%	3,489.53
库存商品	1,351.22	10.71%	1,220.53	-4.86%	1,282.88
在产品	944.30	-4.56%	989.41	60.63%	615.95
委托加工物资	22.98	55.59%	14.77		
发出商品		-100.00%	2.35	-95.03%	47.31
合计	7,490.11	12.46%	6,660.21	22.53%	5,435.67

公司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其中原材料的增长是报告期各期存货结存金额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存在适当增长。

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22.53%，其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湖北子公司新增产能产线开始投产，导致原材料储备增加，以及未完工在产品结存增加；2024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2.46%，其中原材料增长金额较大，系由于 2024 年新增光学膜产品，与光学膜产品业务相关的存货余额约为 599.63 万元。

2、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及 2024/6/30	2023 年度及 2023/12/31	2022 年度及 2022/12/31
存货余额①	7,490.11	6,660.21	5,435.67
其中：原材料②	5,171.61	4,433.15	3,489.53
其中：库存商品③	1,351.22	1,220.53	1,282.88
其中：在产品④	944.30	989.41	615.95
在手订单金额⑤	822.92	465.63	459.20
占比⑥=⑤/③	60.90%	38.15%	35.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占库存商品比例较高，期后发货规模具有较高的确定性。

二、结合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说明存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及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项目	库龄			存货跌价 金额	存货跌价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2024/6/30	原材料	4,654.37	323.92	193.31	192.99	3.73%
	库存商品	1,313.07	21.13	17.02	33.17	2.45%
	在产品	944.30	-	-		
	小计	6,911.75	345.05	210.33	226.16	3.02%
2023/12/31	原材料	4,054.42	178.80	199.92	192.99	4.35%
	库存商品	1,196.53	22.49	1.51	16.57	1.36%
	在产品	989.41	-	-		
	小计	6,240.36	201.30	201.44	209.56	3.15%
2022/12/31	原材料	3,200.40	166.54	122.59	207.96	5.96%
	库存商品	1,202.47	38.17	42.25	63.26	4.93%
	在产品	615.95	-	-		
	小计	5,018.81	204.71	164.83	271.22	4.9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集中于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其中主要为液体原材料，以及工程物资，不存在大量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回天新材（300041.SZ）	0.77%	0.53%	0.63%
聚胶股份（301283.SZ）	0.39%	0.24%	2.67%
长联科技（301618.SZ）	0.17%	0.18%	0.22%
本公司	3.02%	3.15%	4.99%
本公司剔除历史呆滞原材料形成的跌价后的比例	0.44%	0.25%	1.16%

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 DS-115、BR81 等长库龄原材料的影响。其中 DS-115 材料属于进口原材料，由于国内需求较少，原材料贸易商规定了最小采购量。该材料公司主要用于生产处理剂，但生产所需用量较小，导致该原材料库龄较长。BR81 则主要用于生产特定型号热熔胶，由

于生产所需用量较小，且特定型号热熔胶产量稀少，同样导致该原材料库龄较长。鉴于上述原材料非主要原材料，且库存时间较长，原材料存在失效的风险，在投入使用前需进行检测，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回天新材（300041.SZ）		聚胶股份（301283.SZ）		长联科技（301618.SZ）		本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4-6-30	原材料	19,974.78	41.39%	18,551.75	54.99%	2,482.18	45.83%	5,171.61	69.05%
	库存商品	18,767.94	38.89%	10,794.54	32.00%	2,202.62	40.67%	1,351.22	18.04%
	发出商品	8,946.21	18.54%	4,390.79	13.01%	618.38	11.42%	-	-
	在产品	-	-	-	-	112.35	2.07%	944.3	12.61%
	委托加工物资	574.06	1.19%	-	-	-	-	22.98	0.31%
	存货金额合计	48,262.99	100.00%	33,737.08	100.00%	5,415.53	100.00%	7,490.11	100.00%
2023-12-31	原材料	18,855.68	38.87%	13,623.90	56.91%	1,891.99	44.85%	4,433.15	66.56%
	库存商品	24,247.66	49.98%	7,426.23	31.02%	1,873.34	44.41%	1,220.53	18.33%
	发出商品	4,859.45	10.02%	2,888.87	12.07%	453.31	10.75%	2.35	0.04%
	在产品	-	-	-	-	-	-	989.41	14.86%
	委托加工物资	552.64	1.14%	-	-	-	-	14.77	0.22%
	存货金额合计	48,515.43	100.00%	23,938.99	100.00%	4,218.64	100.00%	6,660.21	100.00%
2022-12-31	原材料	27,704.98	48.76%	11,709.43	55.12%	1,948.94	46.45%	3,489.53	64.20%
	库存商品	23,319.10	41.04%	6,829.98	32.15%	2,038.13	48.58%	1,282.88	23.60%
	发出商品	5,800.20	10.21%	2,705.99	12.74%	175.31	4.18%	47.31	0.87%
	在产品	-	0.00%	-	0.00%	-	0.00%	615.95	11.33%
	委托加工物资	-	0.00%	-	0.00%	33.3	0.79%	-	0.00%

日期	项目	回天新材（300041.SZ）		聚胶股份（301283.SZ）		长联科技（301618.SZ）		本公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金额合计	56,824.28	100.00%	21,245.40	100.00%	4,195.69	100.00%	5,435.67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公司存货结构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存货结构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占比更高，系基于市场价格波动及保障供求考虑的储备，相比同行业的存货结构更为健康。公司发出商品较少系公司以经销为主，省外经销商基本为上门自提，在办理完出库手续经指定人员签收即完成交付，省内经销商，运输时间较短；且发货批次多、单批次发货量少。

报告期各期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型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销售额	结转率/销售率
2024/6/30	原材料	5,171.61	4,061.07	78.53%
	库存商品	1,351.22	1,141.70	84.49%
	在产品	944.30	926.74	98.14%
	小计	7,467.13	6,129.51	82.09%
2023/12/31	原材料	4,433.15	3,051.73	68.84%
	库存商品	1,220.53	985.21	80.72%
	在产品	989.41	981.74	99.23%
	小计	6,643.09	5,018.68	75.55%
2022/12/31	原材料	3,489.53	2,187.26	62.68%
	库存商品	1,282.88	1,049.03	81.77%
	在产品	615.95	596.28	96.81%
	小计	5,388.36	3,832.57	71.13%

注：上述数据为期后 3 个月销售出库及领料出库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后结转率/销售率较高，期后基本实现销售或生产结转，不存在滞销风险。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存货跌价政策执行减值测试，存货滞销风险较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中介机构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各类存货监盘方法及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获取公司仓库清单以及存货存放地点清单，了解存货的性质、重要程度、存放地点，分析其完整性；

（2）了解存货盘点计划，包括时间、人员、盘点范围、拟实施的盘点方法，制定监盘计划并确定监盘工作重点，传达给监盘人员；

（3）监盘过程中执行双向抽盘程序，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或选取部分实物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核对存货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情况；

（4）监盘过程中，通过观察、询问及重新测算程序，评估存货的状态，查看盘点人员对难以计量或计量方法复杂的存货数量的确定方法和折算过程，验证是否正确。

(5) 如存在盘点差异，了解产生差异的原因，并确定是否存在调整事项；

(6) 监盘结束后，获取及复核包含盘点人、监盘人签字记录的盘点表及汇总表，存在账实差异的，查明原因并获取支持文件；若盘点时间不在资产负债表日，将盘点结果正推/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验证账面存货余额的准确性。并根据盘点结果，形成存货监盘小结。

(7) 盘点程序的执行范围如下：

合并范围	存货类别	存放地点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成品、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南水镇浪湾路18号）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东新路68号立景原料仓立景在制车间
佛山市南海霸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产成品、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里水大道南58号
湖北裕田霸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产成品、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姚港大道28号

(8) 对报告期存货的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存货金额	7,490.11	6,660.21	5,435.67
监盘金额	7,105.06	6,429.01	-
监盘比例	94.86%	96.53%	-

注：对2022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通过期后检查进行验证，在2023年12月31日监盘金额基础上复核2022年度进销存等业务数据，通过倒轧得到验证的2022年12月31日期末存货金额占2022年存货余额的比例为89.02%。

2、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了走访程序，询问了解了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情况、经营资质、交易产品信息、交易规模、结算条款、信用政策等相关情况；

3、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了函证程序，确认交易金额及往来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4、查阅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关于存货管理及核算方法，执行采购、生产相关穿行测试复核其核算的合理性及内控管理的有效性；

5、取得了公司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并通过公开渠道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原材料采购均价是否公允；

6、查阅存货进销存表，抽查成本计算单，验证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入库的完整性、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存货具备真实性。

(7) 关于管理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09.04 万元、3,154.17 万元和 1,736.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6.44% 和 6.89%，主要为职工薪酬等，截至报告期末行政管理人员为 70 人。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资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工资水平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825.85	1,547.92	1,437.95
员工数量	131	116	107
人均薪酬	6.30	13.34	13.44
营业收入	25,207.95	49,010.66	49,457.93
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3.28%	3.16%	2.91%

注：管理费用核算的人工薪酬含行政管理、采购、财务、品管、物流、安环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1,437.95 万元、1,547.92 万元和 825.85 万元，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3.44 万元、13.34 万元和 6.30 万元（年化为 12.60 万元），公司 2024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与湖北裕田业务规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人数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1%、3.16%和 3.28%，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不大，与业务规模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资变动合理，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工资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资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回天新材 (300041.SZ)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4,653.49	4,606.91	4,366.53
	管理人员人数	未披露	290	280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	15.89	15.59
聚胶股份 (301283.SZ)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552.97	2,191.57	2,158.26
	管理人员人数	未披露	56	40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	39.14	53.96
长联科技 (301618.SZ)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未披露	1,296.69	1,274.88
	管理人员人数	未披露	67	67（注）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	19.35	19.03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长联科技于 2024 年 9 月发行上市）。长联科技 2022 年管理人员人数是依据 2023 年度行政管理人员人数在当年度员工总数中所占比例乘以 2022 年披露的总人数计算得来。

公司 2022 年、2023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3.44 万元和 13.34 万元，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回天新材同期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相当，明显低于聚胶股份和长联科技同期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公司主要基于当地同行业薪酬水平范围而定。

2、与当地工资水平对比情况

根据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珠海市 2022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珠海市 2023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珠海市 2024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佛山市 2023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企业人工成本信息》《佛山市 2024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企业人工成本信息》《2023 年宜昌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报告》和《2024 年宜昌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报告》，公司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平均人工成本高位数（90%）、上四分位数（75%）、中位数（50%）、下四分位数（25%）、低位数（10%）等市场分位值如下：

单位：万元

城市	平均人工成本	10%	25%	50%	75%	90%	裕田霸力
----	--------	-----	-----	-----	-----	-----	------

							在当地的 子公司平 均人工成 本
珠海	2022 年度	8.39	9.47	12.53	16.29	19.02	18.17
	2023 年度	7.25	8.09	10.64	14.73	18.97	16.43
	2024 年 1-6 月	4.51	4.82	5.84	8.33	8.94	7.38
佛山	2022 年度	5.76	8.11	10.45	12.88	14.93	11.77
	2023 年度	5.37	9.03	11.93	14.37	18.49	12.45
	2024 年 1-6 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01
宜昌	2022 年度	5.41	6.04	7.07	8.45	9.43	7.39
	2023 年度	5.72	6.39	7.60	9.00	13.47	9.57
	2024 年 1-6 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04

注：企业人工成本指企业生产、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中因使用劳动力而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的总和，它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因使用各种人力资源所付出的全部成本费用，其范围包括：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福利费用、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用、劳动保护费用、住房费用和其他人工成本。从业人员人均人工成本指企业雇用一名职工所要支出的平均人工费用水平。其中，2024 年 1-6 月的数据为 2024 年度数据进行半年化处理得来。

经与上表数据比对，申请挂牌公司位于珠海的珠海裕田报告期内行政管理人员薪酬超过当地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平均人工成本上四分位数（75%），位于佛山的南海霸力报告期内行政管理人员薪酬略低于当地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平均人工成本上四分位数（75%），位于湖北宜昌的湖北裕田报告期内行政管理人员薪酬约处在当地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平均人工成本上四分位数（75%）左右，主要系公司为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和市场竞争能力，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为员工提供在同地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所致。

综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当地工资水平，制定了合理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当地工资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明细表，了解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复核管理人员人数及工资金额与财务账面是否一致；

2、查阅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以及招股说明

书（长联科技于 2024 年 9 月发行上市），了解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3、查阅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珠海市 2022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珠海市 2023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珠海市 2024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佛山市 2023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企业人工成本信息》《佛山市 2024 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企业人工成本信息》《2023 年宜昌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报告》和《2024 年宜昌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报告》，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平均人工成本。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薪资情况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当地工资水平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8）关于其他综合收益。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其他综合收益为-170 万元。请公司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内容、产生背景和原因、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内容、产生背景和原因、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一）业务背景、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

青岛中森生物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森”），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生物质能的开发、销售等。裕田霸力于 2015 年 3 月以现金 200 万元增资入股青岛中森，占青岛中森注册资本的 7.87%，对应青岛中森 100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对于青岛中森的生物新能源项目的发展前景比较看好，希望培育一个新的增长点，因此增资入股青岛中森。

（二）其他综合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投资成本	200.00
权益工具预计公允价值	0
税前亏损额	-200.00
预计未来可抵扣所得税费用	30.00
税后归属于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00

(三)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处理方式	是否符合
金融工具准则下将一项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 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2. 持有意图上属于非交易性；3. 不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	公司管理层基于对该项投资的持有目的不是近期出售，而是长期持有，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公司管理层基于青岛中森长期无实质性经营业务，且预计无法收回相关投资，预计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0。	符合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对青岛中森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通过企查查查询青岛中森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情况、经营范围等工商信息，核查业务的真实性；
-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投资青岛中森的背景、交易价格等内容；
- 3、获取青岛中森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分析其实际经营状况；
- 4、复核公司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该业务内容、产生原因和背景合理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同时，主办券商已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了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以下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新签订订单金额为 23,228.98 万元（不含税）、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为公司整体业绩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效保障。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具备保障。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7-12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17,911.29万元（不含税），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7-12月，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9,433.14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7-12月，除正常向董监高支付薪酬或报销款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玮舜科技	公司租赁其厂房	19.66
峰明电子	公司租赁办公楼	11.30
圣泉高科	公司向其出租房屋	8.06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邱伟平	3000	2024.9.27-2028.5.27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邱伟平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邱伟平	4500	2024.9.30-2028.12.25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邱伟平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邱伟平、玮舜科技、玮舜贸易	1000	2024.10.31-2028.11.26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邱伟平、玮舜科技、玮舜贸易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邱伟平、玮舜贸易	3000	2024.3.13-2028.6.25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邱伟平、玮舜贸易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邱伟平	1,040.22	2024.10.9-2028.10.10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邱伟平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7-12 月，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开展中，未发生重要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异常情形。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除在建工程正常建设外，无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7、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8、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9、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了 4,441.63 万元，长期借款减少了 1,924.22 万元。

10、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除新设越南裕田霸力外，未新增对外投资子公司情况。

11、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4,678.11
净利润	5,22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19.98
研发投入	1,509.98
股东权益合计	45,01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1.45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59

项目	202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18
债务重组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2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4.61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9.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9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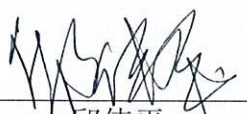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邱伟平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帅虎
刘帅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廖海龙
廖海龙

陈贤文
陈贤文

王萍
王萍

陈诺
陈诺

蒋能超
蒋能超

程笛
程笛

